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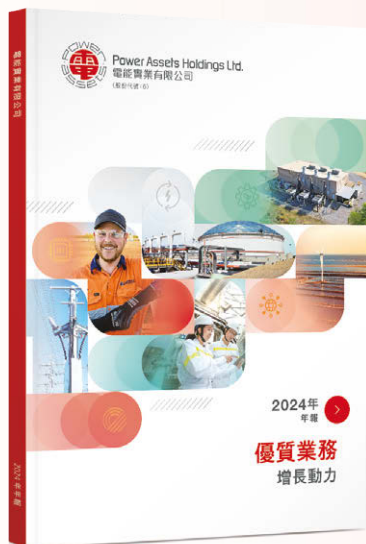


2024年
年報



優質業務
增長動力

優質業務 增長動力



2024 年年報的封面展現集團員工致力打造以綠色能源為動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未來。設計中的圖案和線條，從左下角象徵傳統能源的紅色，逐步延伸至右上角代表環保能源的綠色，象徵電能實業對實現能源轉型的承諾和信心。

國際能源 策略投資者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或「集團」）致力投資世界各地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範圍包括輸電、輸氣及輸油、配電及配氣、轉廢為能、火力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等。

集團植根香港 135 年，業務遍佈全球，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加拿大和美國等地。時至今日，電能實業為全球約 2,010 萬住宅和商業客戶供應潔淨、可靠和可負擔的能源。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 50 萬 9,100 公里的供電、輸配氣和石油管道網絡，以及約 9,600 兆瓦發電設施的投資。

電能實業的投資以業務收購為主，其次是全新發展項目。集團秉持積極進取、審慎精明的業務策略，在規管完善、發展成熟的市場投資價格合理的公司，以締造穩定和可靠收入來源，達至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全球正踏上綠色能源轉型之路，以促進世界各地市場邁向碳中和的目標。作為能源業的重要一員，集團投放大量資源發展創新科技，以加快轉型步伐，同時確保繼續提供可靠和可負擔的能源供應。

電能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恒生指數的成份股之一，亦自 2010 年起入選為「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其他資料



20,106,000

客戶數目



119,100

公里

輸配氣／石油管道長度

390,000

公里

供電網絡長度



1,182

兆瓦

發電容量

—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
生物質能

5,581

兆瓦

發電容量

—燃氣

2,868

兆瓦

發電容量

—燃煤／燃油／柴油發電機



財務概況

	2024 港幣	2023 港幣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6,119	6,003
每股溢利	2.87	2.82
每股股息	2.82	2.82
權益總額(百萬元)	87,076	88,752
現金結存(百萬元)	2,733	4,201
負債(百萬元)	2,505	3,097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A / 穩定	A / 穩定

歐洲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UKPN)

網絡長度	191,500 公里
客戶數目	8,500,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10 年 / 40%

UK Power Network Services

(UKPN 旗下非受規管業務)

裝機容量	69 兆瓦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燃氣管道長度	37,000 公里
客戶數目	2,900,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05 年 / 41.29%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燃氣管道長度	35,200 公里
客戶數目	2,600,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12 年 / 36%

Seabank Power (SPL)

裝機容量	1,149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10 年 / 25%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裝機容量	49 兆瓦
	12 兆瓦位於希臘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Phoenix Energy

燃氣管道長度	4,100 公里
客戶數目	261,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24 / 20%

UK Renewables Energy

裝機容量	175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24 / 20%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持有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裝機容量

轉廢為能發電機組	140 兆瓦*
燃生物質能發電機組	26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13 年 / 27%

* 當中 117 兆瓦因更換總裝機容量 88 兆瓦的新機組而暫停服務



北美洲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Meridian	
裝機容量	220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7 年 / 50%

TransAlta	
裝機容量	1,064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7 年 / 25%

Okanagan Wind Power	
裝機容量	30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21 年 / 50%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usky Midstream)

石油管道長度	2,300 公里
儲油量	590 萬桶
管道集輸系統運送量	每日 409,000 桶
加盟／持有權益	2016 年 / 4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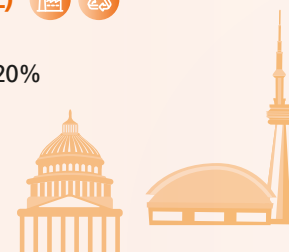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裝機容量	11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美國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裝機容量	143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圖例



發電



輸油管道及儲存設施



轉廢為能



輸配氣



輸配電



可再生能源

大洋洲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SAPN) 	
網絡長度	90,700 公里
客戶數目	927,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00 年 / 27.93%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持有Powercor及CitiPower)	

Powercor	
網絡長度	77,700 公里
客戶數目	937,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00 年 / 27.93%

CitiPower	
網絡長度	4,600 公里
客戶數目	351,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02 年 / 27.93%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裝機容量	763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EO) 	
網絡長度	72 公里
加盟／持有權益	2012 年 / 50%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GIG) 旗下機構)	
燃氣管道長度	28,100 公里
客戶數目	1,418,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14 年 / 27.51%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and AGI Development Group 	
(統稱為「DBP」)	
(AGIG 旗下機構)	
燃氣管道長度	2,300 公里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Multinet Gas (MGN) 	
(AGIG 旗下機構)	
燃氣管道長度	10,100 公里
客戶數目	724,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United Energy (UE) 	
網絡長度	13,500 公里
客戶數目	718,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WELL) 	
網絡長度	4,900 公里
客戶數目	177,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08 年 / 50%

亞洲

中國內地

金灣發電廠 	
裝機容量	1,200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9 年 / 45%

大理風電場 	
裝機容量	48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7 年 / 45%

樂亭風電場 	
裝機容量	49.5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8 年 / 45%

香港

港燈 	
裝機容量	3,083 兆瓦
網絡長度	7,000 公里
客戶數目	593,000
成立／持有權益	1889 年 / 33.37%

泰國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PCL) 	
裝機容量	1,400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1 / 25%

董事局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本人很高興首次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電能實業」或「集團」)主席的身分，與大家分享 2024 年度的董事局主席報告。電能實業的整體財務表現強勁，國際優質業務的溢利貢獻按年上升 5%。

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通脹壓力、加上高息環境帶來持續挑戰，全球市場動盪未休。儘管如此，電能實業展現業務模式的堅韌實力及受規管資產的穩定可靠，並為股東提供理想回報，以回饋持份者對集團一直以來的信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電能實業錄得純利港幣 61 億 1,900 萬元(2023 年：港幣 60 億 300 萬元)，較去年增長 2%。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 元 4 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7 角 8 分，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 2 元 8 角 2 分，與去年每股港幣 2 元 8 角 2 分的股息相同。擬派股息將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派發予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增長動力持續

電能實業致力保持現有業務之出色表現外，同時策略性地拓展業務，以確保未來之可持續增長。年內，我們完成多個收購項目，進一步強化集團的業務組合，並帶來即時現金流和穩定收入。

通過收購 Phoenix Energy 和 UK Renewables Energy (前稱 Aviva Wind)，我們繼續深化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的策略性夥伴關係。Phoenix Energy 擁有北愛爾蘭的最大配氣網絡，並在有助於業務運作的監管框架下營運。UK Renewables Energy 擁有位於英格蘭、蘇格蘭和威爾斯 32 座風力發電場。電能實業持有上述兩個項目各 20% 股權，延續集團與長江基建和長江實業合作的良好佳績。

集團旗下的 UK Power Networks (UKPN) 亦成功收購 Powerlink Renewable Assets。該公司在英國擁有並營運 70 座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財務基礎穩健

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計劃均建基於穩健的財務基礎。電能實業的淨現金狀況，充分反映財務根基雄厚。透視基準攤分國際投資組合的負債淨額後，集團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 44% 的強健水平。

在低借貸比率及標準普爾「A／穩定」之信貸評級下，我們已準備就緒以把握未來新機遇。我們的財務狀況強健，即使在完成近期的收購活動後，仍然實力雄厚。

國際能源投資組合

英國業務

英國為集團最大市場，當地業務於 2024 年錄得溢利貢獻合共港幣 31 億 9,900 萬元(2023 年：港幣 27 億 9,400 萬元)。期內，新收購項目為集團開拓新收益來源。

UKPN 憑藉強勁的營運和財務表現續創佳績。公司在客戶服務方面的卓越表現再獲嘉許，在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The Office of Gas and Electricity Markets) 發佈的年度排名中，位列配電系統營運商第一。UKPN 將繼續致力協助客戶降低供電成本，並確保電網安全可靠。

Northern Gas Networks 和 Wales & West Utilities 年內的業績穩健，為集團帶來穩定回報。兩間公司正積極籌備 RIIO-GD3 價格規管期的工作，並致力發展可供淨零排放的配氣網絡，以響應英國為 2050 年設定的環境目標。除了投放資源改善網絡，以確保未來的效益、可靠度和安全性外，兩間公司亦推進氫能及其他環保項目。

Seabank Power Station 於 2024 年的收益穩定，在可用率、營運效率和機組啟動表現均成功達至營運目標。

澳洲業務

澳洲業務組合為集團帶來港幣 14 億 300 萬元(2023 年：港幣 14 億 3,300 萬元)的溢利貢獻。

SA Power Networks (SAPN) 已收到有關 2025-2030 年度規管重設的初步決定，有助確保未來獲取穩定和可預期的回報。SAPN 亦在可持續發展範疇再創新里程，成為澳洲首家在市場發行獲認證綠色債券的配電商。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和 United Energy 亦提供穩定回報，並積極拓展新非受規管項目，以創造額外現金流和回報。VPN 旗下附屬公司 Powercor 已獲發許可證，可在現有配電範圍內規劃、設計和建造輸電設施，

以提供成本更低、連接速度更快的電力予大型太陽能和風力發電等主要工程項目。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表現理想。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在南澳洲省的 Gawler Gate Station 項目將提升燃氣供應的安全性，項目已進入設計階段。Multinet Gas Networks 的管道更換計劃和資訊科技計劃亦進展順利，有助保持強勁的營運表現。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s 的可靠度達至優秀水平，並超越原訂之目標。Energy Developments Limited 營運之 Limestone 和 Lorain 可再生燃氣廠房，為減碳出力。

加拿大業務

集團在加拿大的業務表現令人滿意。

Canadian Power 已成功與 Meridian 發電廠的客戶延續長期購電合約。公司將繼續提供具成本效益和可靠的電力，以支援薩斯卡切溫省西北部經濟中心的發展。

受惠於整體原油市場環境向好，客戶產油量增加和輸出量上升，Husky Midstream 錄得理想回報。

其他業務

在中國內地，金灣發電廠持續帶來穩定溢利貢獻。於大理和樂亭的兩個風力發電場，為所在省份避免 8 萬 8,000 公噸碳排放。

荷蘭的 AVR-Afvalverwerking B.V. 正修復 2023 年火災帶來的破壞，位於羅曾堡之轉廢為能廠房進入重建的最後階段，部分設施已如期重啟。所有 7 座焚化生產線在 2025 年 1 月首週恢復運作。

於新西蘭，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營運表現穩定，為集團帶來持續現金流。

泰國的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亦取得佳績，獲國營承購商泰國發電局之保證回報。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

港燈電力投資及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港燈繼續帶來穩定回報，2024 年錄得溢利貢獻達港幣 10 億 3,800 萬元（2023 年：港幣 10 億 5,300 萬元）。

港燈的「煤轉氣」發電轉型，實現邁向淨零發電的重要里程碑，並響應政府的中期減碳目標，即在 2035 年前將香港的碳排放量由 2005 年的水平減少 50%。隨著裝機容量 380 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L12)在 2024 年 3 月投產，港燈的燃氣發電量提升至佔總發電量約 70%。此外，港燈亦於 2024 年上半年再將兩台燃煤機組退役，旨在於 2035 年前全面取締燃煤發電。

港燈採取主動積極的保養維護策略，致力強化電網和系統，以確保能全天候供應穩定可靠的電力。港燈在 2024 年的供電可靠度超過 99.9999%，持續保持世界級水平。

可持續發展重點

全球正朝著可持續發展和可再生能源的方向邁進。集團早已意識到這種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一直積極應對，不僅致力推動現有業務率先改革，同時在綠色領域中探討新投資機遇。

隨著世界各地政府和當地社區紛紛訂立減碳目標，我們亦予以全力支持，旗下的營運公司致力確保於所在市場供應可持續電力和綠色燃氣。

集團在英國和澳洲的配氣網絡，持續推進潔淨氫能和生物甲烷項目。在英國、香港和澳洲的配電網絡亦一直提升營運的靈活性，以應對可再生能源的間歇供應，並同時為電動車充電設施提供可靠的電力。

集團繼續重視生物多樣性，致力保護自然生態系統，並深明其對長期可持續發展和保持抗逆韌力的重要性。

展望

展望未來，各營運公司將受惠於健全監管框架締造的穩定經營環境，有利為集團提供可預期的收入來源。

儘管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挑戰不斷，集團穩健的業務組合能提供可靠回報，將繼續保持吸引力。我們大部分業務均為受規管行業，相對地有助集團免於通脹和高借貸成本造成的壓力。

我們發展策略的核心，乃繼續在全球投資滿足集團要求的新業務，特別是於監管完善的成熟能源市場之優質資產，亦會優先考慮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項目。基於彼此價值理念和策略一致，集團將考慮繼續與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合作進行收購。

我們期望集團在各地的業務繼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人藉此感謝董事會和員工一直以來的承擔和努力，同時對股東和持份者的不懈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主席

甄達安

香港，2025 年 3 月 19 日

長遠發展策略

電能實業在世界各地投資多項能源生產和輸配業務，為全球4大洲數以千萬計的用戶提供電力和熱能。

支持集團增長及未來發展的4大原則

透過創新及專業知識推動股東價值增長

集團審慎挑選及投資於不同公司，致力帶動溢利持續增長。集團與長期支持我們的股東理念一致，在股東的支持下，電能實業在穩定和架構完善的國際市場上，專注投資於集團擅長的業務領域，包括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電力、燃油及燃氣基建業務，以達至溢利持續增長的目標。我們積極投資於創新科技，以減輕客戶電費負擔、提升供電可靠度，並儘量減少排放。

促進綠色能源轉型發揮催化作用

我們積極參與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透過一系列新技術投資項目，支持政府的減碳目標，致力帶領行業邁向淨零時代。這些項目包括可再生能源、智能電表及電網技術，以及減少排放和提升能源效益的技術。

此外，我們透過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使用更潔淨燃料和更多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以及碳收集和採用，致力為發電組合減碳。為配合分佈式可再生能源日益普及，以及電動車大幅增長帶動充電需求激增的趨勢，我們正進行電力網絡現代化和數碼化工程。我們的配氣公司亦正將氫氣和沼氣混合到現有的天然氣網絡中，希望最終可以氫氣和沼氣替代天然氣，以達至當地政府的淨零目標。我們一貫致力物色大型可再生能源投資機會，並透過集團營運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

拓展全球業務並將風險減至最低

電能實業以積極審慎為方針拓展業務組合。首先，集團在全球穩定而規管完善的能源市場上，發掘並嚴格評估合適的投資機會，致力減低投資風險。

我們的投資對象是一些在政府規管下能提供穩定收入，或收益受長期購電協議保障而價格合理的企業。我們的盡職審查流程，有助確保所有具投資潛質的項目，無論按技術、燃料來源或客戶群等因素衡量，均為成熟可行和具持續發展的潛力。我們亦會進行氣候風險分析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最高風險和機遇及其緩急優次，並制定行動計劃以緩解潛在風險或把握相關機遇。

集團的投資分佈於歐洲、北美洲、亞洲和大洋洲，藉此將在任何單一市場可能承受的經濟週期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維持強健的資本實力作為靈活營運的基石

電能實業認為，強健的資本實力是可持續增長的基石。自2018年起，標準普爾把集團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列為「A」，對集團審慎理財的表現予以肯定。憑著這個信貸評級及強勁的現金狀況，我們有充裕的財力配合靈活運作，可以及時把握適當的發展良機。

一年概覽

2024年 1月- 6月

- 1 港燈斥資港幣 220 億元開展 5 年發展計劃，主要項目包括：引入容量 380 兆瓦的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3)、3 台具備快速啟動功能的燃油開放式循環發電機組，以及強化電網。
- 2 在英國，NGN 舉辦 Women's Utility Network 交流活動，以促進能源和公用事業建立共融工作間和兩性的參與更均衡。活動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5：性別平等，即確保「兩性均可充分地參與各級決策，並享有平等的領導機會」。
- 3 港燈新 1 台容量 380 兆瓦的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2) 投產，使燃氣發電量提升至佔總發電量約 70%。兩台燃煤機組亦於上半年退役，進一步履行港燈於 2035 年前全面淘汰燃煤發電的承諾。
- 4 NGN 於 Thorpe Park 的開發中心舉行面對面客戶座談會，藉此更深入了解如何在 2026-2031 年業務計劃，致力滿足客戶需求。
- 5 甄達安先生獲委任為集團主席，接替霍建寧先生。
- 6 集團收購北愛爾蘭主要配氣網絡 Phoenix Energy 20% 的股權。
- 7 UKPN 於 2024 年 5 月收購於英國擁有並營運 70 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 Powerlink Renewable Assets (前稱 UU Solar)。
- 8 2024 年是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輸氣管啟用 40 週年紀念。該輸氣管道乃澳洲最長的天然氣管道，全長超過 1,500 公里，每日滿載容量達 8 億 4,500 萬兆焦耳。
- 9 Phoenix Energy 與 Radius Housing 合作，在北愛爾蘭試用混合供暖系統，不但可提供舒適且經濟實惠的家庭供暖方案，更可減少住戶的碳足跡。





17



2024年 7月-12月

- 10 SAPN 憑藉其創新的彈性輸出電力計劃，榮獲澳洲 Clean Energy Council 頒發的業界協作獎項。
- 11 EDL 擴建位於美國密歇根州 Byron Center 的堆填沼氣發電站，進一步為當地更多家庭和企業提供可再生能源。
- 12 澳洲的 VPN 將旗下 CitiPower 和 Powercor 的資產核查團隊歸入公司內部，並迎來 50 位資產核查員加入。為支援團隊的工作，公司購入 57 輛新車，並為同事添置全套執勤裝備。
- 13 集團收購 Aviva UK Onshore Wind 32 座陸上風力發電場的 20% 股權，該公司及後改名為 UK Renewables Energy。
- 14 VPN 就 CitiPower 和 Powercor 提出 2026-2031 年度監管建議草案，在響應澳洲能源轉型的同時，滿足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建議承諾注資 45 億澳元於 VPN 旗下的兩個電網，藉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整合可再生能源，同時支援推動環保能源的工作，客戶僅需承擔極少甚至毋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 15 在 Phoenix Energy 的年度可再生燃氣會議上，超過 250 位與會者聆聽北愛爾蘭經濟部部長 Conor Murphy 發表的主題講話，以及其他國內外講者的分享，重點主題環繞北愛爾蘭的生物甲烷和混合供暖解決方案。
- 16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為 Evans Bay 分區變電站更換變壓器並將二次輸電母線升級至 33 千伏後，開始為新西蘭惠靈頓東郊及機場地區供電。變電站的 11 千伏電纜亦已恢復供電。
- 17 在澳洲，UE 斥資 950 萬澳元進行的 North East Link 資產重置項目取得進展，項目涉及安裝超過 6 公里的新電纜、汰換 74 支電線桿和 3 公里的架空導線，以及增加 16 支新的高低壓桿。North East Link 隧道連接 Watsonia 及 Bulleen，全長 6.5 公里。項目完成後，可將行車時間縮短最多 35 分鐘。
- 18 泰國的 RPCL 推行植樹計劃，以促進發電廠所有同事的團隊精神和環保意識。
- 19 在英國，Wales & West Utilities 宣佈其 2026-2031 年度 5 年計劃，以加強燃氣網路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是以低成本轉型至更環保的能源，並為全面使用氫能做好準備。

行政總裁報告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 2024 年的業績較去年有穩定增長。與此同時，集團的主要市場亦昂首邁向低碳能源的新里程，以響應我們在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放的「氣候行動計劃」和承諾。

蔡肇中
行政總裁





作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公司，電能實業專注在發展成熟、監管完善、風險較低的市場經營業務。我們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涵蓋發電、輸配電和轉廢為能，以及燃氣基建和石油儲存設施。我們一如以往，以實現投資者的穩定回報為首要任務，同時致力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2024 年，集團在邁向低碳能源轉型的進程中取得重大成果。我們的配電網絡已超越轉型目標，能承載更多間歇性的可再生能源和靈活發電。在燃氣業務方面，我們旗下的 Northern Gas Networks、Wales & West Utilities 和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均已開展氫能相關項目。

儘管面對極端天氣的挑戰，包括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發生熱浪和嚴重水浸，我們的應變力和適應力，足以讓業務迅速恢復並回復正常運作。

我們已在各主要業務單位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我們年內完成多項重要收購，務求對能源轉型產生正面影響。我們收購北愛爾

蘭 Phoenix Energy 20% 股權，藉此可在配氣網絡中以生物甲烷和氫氣等綠色可再生能源取代天然氣。此外，我們亦在英國收購了擁有 97 台風力發電站的 Aviva UK Onshore Wind（現稱 UK Renewables Energy Group Limited）20% 股權。另外，UKPN 亦收購營運 65 座太陽能、4 座風力和 1 座水力發電站的 Powerlink Renewable Assets。

為應對通脹並實現穩定增長，我們將繼續在已發展國家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我們亦會投資新科技和可再生燃料，如在旗下的配氣網絡引入氫能，務求以最經濟的方式輸送和儲存這低碳能源。除了收購 Phoenix Energy，我們亦在英國和澳洲的現有網絡，增加使用氫能。

我們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營運基石，全力確保達到合規要求。為此，我們已在各主要業務單位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由董事會監督其策略方向和表現，反映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和綠色未來的堅定承諾。

歐洲 英國

英國仍是集團最大和最重要的市場，業務涵蓋發電、配電、配氣和可再生能源。2024 年，我們在當地的各項業務，服務多達 1,400 萬名住宅及工商客戶，繼續穩固我們作為英國主要能源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樂見政府積極履行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承諾。

集團在英國的公司，持續取得卓越表現和平穩增長，並在監管健全和奉行長期合約的市場環境中營運，確保業務穩定性，並減低不明朗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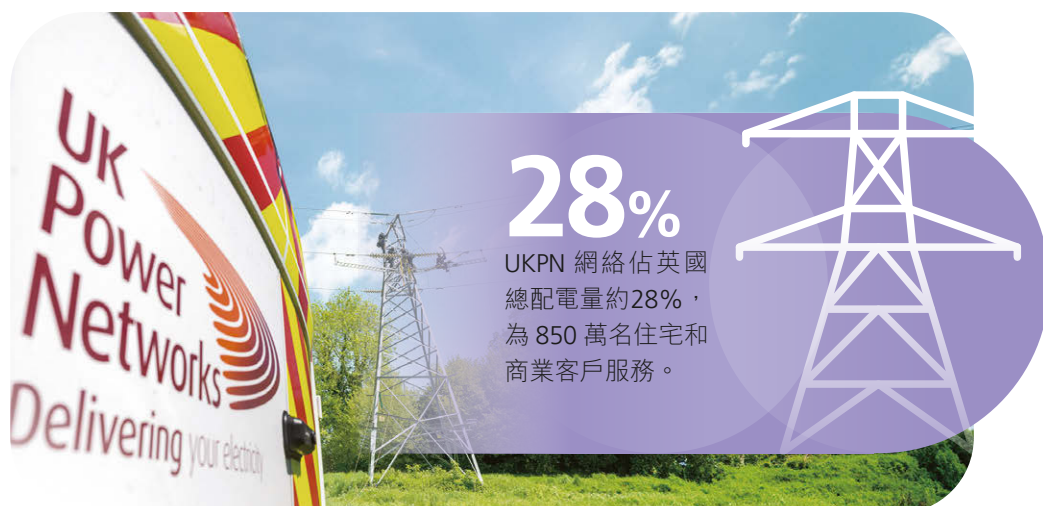
年內，我們樂見政府積極履行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承諾，與集團在可持續增長和推動創新的願景互相呼應。

此外，政府計劃加快投資輸電基建的步伐，目前新項目的電力連接總量已增至超過 73 萬兆瓦，超過英國高峰負荷 7 倍以上。提升電網的彈性，對管理變動較多的可再生能源，以及確保與日俱增的間歇能源情況下的可靠度至關重要。

UK Power Networks

UK Power Networks (UKPN) 擁有英國其中一個最大的配電網絡，覆蓋範圍超過 2 萬 9,000 平方公里，佔英國總配電量約 28%，為 850 萬名住宅和商業客戶服務。UKPN 亦為主要機場和鐵路營運私營電力網絡，連同公共電力網絡總長度為 19 萬 1,500 公里。

UKPN 在 2023 年(RIIO-ED1 價格管制計劃的最後一年)的營運和財務狀況理想，在此基礎上，UKPN 在 2024 年繼續有出色表現。2023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 RIIO-ED2 新計劃下，UKPN 為未來 5 年訂立了進取的環境目標，以響應英國對實現淨零碳排放的承諾。



UKPN 企業策略的重心是為英國淨零碳排放目標作出貢獻。公司透過各項計劃，致力確保電網容量足以支援不同低碳技術的應用，例如電動車、熱泵和太陽能發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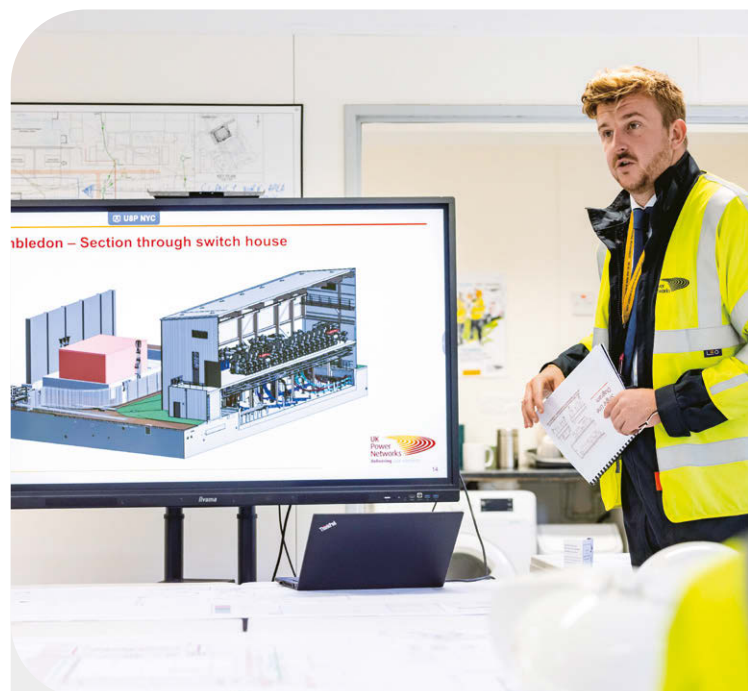
UKPN 獲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認證為英國傑出配電系統營運商。

2023 年 4 月，UKPN 成為獨立「配電系統營運商」，以推進其客戶的淨零碳目標。透過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智能技術解決方案，並發揮現有基建的最大效益，減少不必要的新基建投資。如調節客戶、企業或第三方機構的電力需求或按電網需要供電，能使我們以靈活的解決方案，應付與日俱增的需求。此舉有助 UKPN 減省興建昂貴新基建的成本，亦維持電網穩定運作，更可將再生能源整合至電網，以提升環境效益。

憑藉上述的營運方針，UKPN 在 RIIO-ED2 實行首年期間通過延遲在配電網絡的投資，為客戶實現 9,100 萬英鎊的收益。年內，UKPN 簽訂合共超過 1,500 兆瓦電力、具靈活性的合約，當中包括 14 個新的合作夥伴，並因此配送 780 萬度電力，較去年增加 7 倍。



工作團隊巡視倫敦西南部溫布頓的工地，了解工程進度。



UKPN代表在實地考察期間向與會者分享溫布頓132千伏電纜安裝工程內容。

UKPN 仍然是英國成本最低的配電網絡營運商，2024 年的每月平均收費為 7.35 英鎊，比業界平均收費低 22%。

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The Office of Gas and Electricity Markets)，根據客戶滿意度和行內專家評審團的評價，認證 UKPN 為英國傑出配電系統營運商。公司更憑藉卓越客戶服務享譽業界，其優秀表現包括：

- 獲客戶服務協會評為最佳公用事業公司
- 在停電、連接和查詢服務方面表現出色，在 Ofgem 廣泛衡量標準中位列第一
- 2024 年公用事業週頒獎禮中榮獲「年度最佳公用事業」客戶體驗獎
- 超過 7,000 則顧客評論中，其 Trustpilot 評分為 4.8（以 5 分為滿分）

UKPN 電網在 2023/24 年度表現優秀，供電可靠度達 99.99%。當中，其倫敦電網仍然是英國中最可靠的電網，在客戶電力中斷次數和電力中斷時間方面均優於目標。UKPN 將進一步增加投資並增強營運表現，以提升供電可靠度。

UKPN 在創新方面一直走在最前，因有效應對重大能源挑戰，而取得 Ofgem 策略性創新基金的重要撥款。其中一個重要項目為「智能熱能及智慧能源」項目，利用先進的能源技術支援低收入地區。項目包括 Heatropolis —— 一個綜合熱能儲存及智能控制系統；以及 CReDo+ 氣候適應力示範系統 —— 一個利用先進模型預測極端天氣風險的系統。

UKPN 在 2024 年表現強勁，肯定公司在英國的領導地位。透過採用低碳技術、投資創新策略，以及卓越的客戶服務滿意度，UKPN 已準備就緒，繼續推動英國邁向淨零碳排放。

Northern Gas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在英格蘭北部營運配氣網絡，是英國 8 個配氣網絡之一，透過全長 3 萬 7,000 公里的配氣管道，為 290 萬名客戶供應天然氣。

年內，NGN 總供氣量為 586 億 8,900 萬度(2023：571 億 5,400 萬度)，客戶滿意度一直維持高水平。在 Ofgem 涵蓋配氣規劃、維修和網絡連接的調查中，以 10 分為滿分，NGN 的客戶評分為 9.23 分。公司在年內達至或超越所有法定營運指標和牌照服務標準。



NGN 工程師與居住在西約克郡哈利法克斯，毗鄰配氣管道更換工程工地的居民交談。

NGN 已更換逾 500 公里的舊鐵製管道，致力減少氣體洩漏和碳排放。

為改善配氣網絡、更換資產和建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NGN 投資共 2 億 900 萬英鎊。當中包括更換逾 500 公里舊鐵製管道的完善工程，致力減少氣體洩漏和碳排放。截至 2025 年 3 月的監管年度，NGN 仍然維持高水平的營運表現。



太陽能及風能共治一爐，邁向淨零碳目標

2024 年 5 月，UKPN 策略性收購 Powerlink Renewable Assets 股權。是次收購包括 70 座太陽能、風力和水力發電廠，全部均已獲得長期購電協議，保證穩定收益。

當中的業務組合涵蓋 65 座太陽能發電站、4 座風力發電廠和 1 座水力發電站，總容量為 68.7 兆瓦。這些設施產生的綠色電力，將根據長期協議出售予 United Utilities Water，協助客戶達成進取的淨零碳目標。



Wales & West Utilities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是英國一個配氣網絡營運商，服務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 260 萬名客戶。WWU 為 8 個受監管的配氣網絡之一，業務佔全國 17%（六分之一），覆蓋共 4 萬 2,000 平方公里的城市和郊區。

WWU 的配氣網絡，為 750 萬人提供安全可靠的燃氣，在其服務地區為超過 80% 住戶供暖。近年，公司在「智能燃氣壓力控制」方面進行投資，使其得以利用生物甲烷向更多住戶供暖。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的配氣網絡已連接 21 座生物甲烷廠，相當於為近 20 萬戶家庭輸送低碳能源。



◆ 氫燃料電池動力車試行成功，WWU 的技術人員隨即示意：「一切就緒，出發！」。

WWU 朝著在分佈式能源系統引入氫能的區域願景邁進。

WWU 根據其可持續發展策略訂立願景，全力協助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的能源系統減碳，同時減低相關系統對環境的影響。當中包括在適合轉用低碳氫能的地區為



◆ WWU 燃氣工程師為客戶檢視家居安全時，解釋一氧化碳警報器的運作原理。

網絡整合作好準備，以及投資研發工作來探索新技術和解決方案。

作為 Hydrogen South West (HSW) 的創始成員，WWU 朝著在分佈式能源系統引入氫能的區域願景邁進。在領導 HSW 基建小組的同時，WWU 與合作夥伴共同努力，規劃能支援氫能整合的基建，並與威爾斯的合作夥伴一同奠定配氣網絡在轉型過程中的定位。



Seabank Power

Seabank Power (SPL) 是集團在英國的燃氣發電業務，公司營運兩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容量為 1,149 兆瓦。SPL 與單一客戶簽訂長期合約，其產電量受多年期購電協議所規管。

2024 年，SPL 的負載系數高於其預算。在營運方面，SPL 的可用率、效率及啟動表現均超出或達到預算目標。

年內，SPL 表現符合環境局的監管要求並獲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此外，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須呈報的環境事故，展現公司對可持續發展及卓越營運的承諾。

UK Renewables Energy

2024 年 9 月，集團收購 Aviva UK Onshore Wind（現稱 UK Renewables Energy Group Limited）20% 股權。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執行這項收購，令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組合更趨強大。

收購的業務包括 32 座位於英格蘭、蘇格蘭和威爾斯的風力發電場，總裝機容量為 175 兆瓦，淨應佔容量為 137 兆瓦。相關投資組合的收入，主要來自與通脹掛鈎的政府資助和電費收入，包括購電協議及一般市場銷售。



UK Renewables Energy 的 Den Brook 風力發電場，是位於英格蘭德文郡的陸上風力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 18 兆瓦。

Phoenix Energy

電能實業擁有 Phoenix Energy 20% 權益，Phoenix Energy 是北愛爾蘭 3 個配氣網絡中最大的一個，約佔北愛爾蘭所有配氣連接數目的 77%。公司受北愛爾蘭公用事業監管機構規管，其價格管制計劃與其他屬 Ofgem 的英國地區氣電市場相若，為未來提供可靠收入。



Phoenix Energy 的工程師正在檢查客戶的氣表。

自收購以來，Phoenix Energy 的配氣網絡已輸送 23 億 4,400 萬度天然氣，為 6 個活躍於市場的天然氣供應商供氣，服務 26 萬 1,000 名天然氣用戶。總供氣量中家庭用戶佔 51%，即約 11 億 8,400 萬度，主要用於家居供暖。其餘 49% 則為工商用戶用量，供氣量為 11 億 6,000 萬度。

Phoenix Energy 的配氣網絡在北愛爾蘭短期和長期能源轉型計劃中均擔當重要角色。公司其中一個實現轉型的方法，是將客戶過時的燃油鍋爐更換為現代化的天然氣系統，此舉能快速減少碳排放。目前，燃油佔北愛爾蘭能源需求約 57%，而天然氣則佔 37%。

Phoenix Energy 的配氣網絡在北愛爾蘭能源轉型計劃中擔當重要角色。

Phoenix Energy 的配氣網絡亦具備良好條件，足以轉型至綠色再生燃氣的應用。99.9% 的管道系統由聚乙烯製成，能同時輸配生物甲烷和氫氣，使 Phoenix Energy 能善用北愛爾蘭大量農業資源和巨大的風能潛力，協助構建低碳未來。



歐洲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的母公司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是荷蘭領先的轉廢為能生產商。AVR 處理生物質能、工業廢水、市政府固體廢物、商業廢物和危險廢物，經其處理的殘留廢物焚化量佔全國接近四分之一。AVR 利用這些廢料，為工業運作和市政府提供電力、蒸汽和熱能。

AVR 在 2024 年共處理 88 萬 1,000 公噸殘留廢物，產生 33 億 6,300 萬兆焦耳可再生能源，當中包括 1 億 1,000 萬度電力。

AVR 位於羅曾堡的轉廢為能廠房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發生火災，導致能源供應中斷。截至年底，有關重建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並計劃重啟部分廠房的運作，一共 7 條生產線已在 2025 年初重新投產。目前修復計劃進展順利，新渦輪機亦將在 2025 年內完成安裝。

AVR 獲資助在羅曾堡興建一座大型二氧化碳收集廠房，每年可收集 48 萬 2,000 公噸二氧化碳。廠房的一半產品將透過荷蘭 OCAP 公司(Organic CO₂ for Assimilation by Plants)供應予附近的溫室種植園，另一半則會被儲存在北海下的 Aramis 基礎設施。



482,000 公噸

AVR 獲資助在羅曾堡興建一座大型二氧化碳收集廠房，每年可收集 48 萬 2,000 公噸二氧化碳。



AVR.

大洋洲 澳洲

自 2000 年，澳洲已成為集團最大的市場之一，為約 500 萬名住戶和企業提供服務。我們的經營領域包括輸配電及輸配氣、可再生能源及混合能源、堆填沼氣能源及廢煤礦氣能源。

澳洲仍然是推動太陽能發電、混合能源系統和堆填沼氣發電項目的主要市場，在可再生能源及減碳化方面保持領導地位。

70%

目前，主要來自風力和太陽能的可再生能源，佔南澳洲省每年發電量逾 70%。



S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SAPN) 是南澳洲省一個配電供應商，在 2024 年為 92 萬 7,000 名住宅和商業客戶供電，並營運約 9 萬 700 公里長的配電網絡。

年內，SAPN 的配電量達 96 億 7,900 萬度（2023 年：97 億 6,900 萬度），並將逾 370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併入電網。該公司的可靠度、客戶滿意度和其他主要指標均達到監管目標。

南澳洲省在太陽能應用方面領先全球，接近 40% 住宅用戶使用屋頂太陽能，是全球使用率最高的地區之一。在部分情況下，單靠屋頂太陽能發電便可滿足省內超過 100% 的電力需求，剩餘的電力甚至可輸出至電網。結合具公用設施規模的太陽能系統，南澳洲省已成為世界首個以千兆瓦規模生產可再生能源的地區。目前，主要來自風力和太陽能的可再生能源，佔全省每年發電量逾 70%。

南澳洲省在太陽能應用方面領先全球，接近 40% 住宅用戶使用屋頂太陽能。

為支持南澳洲省在 2030 年前實現使用百分百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公司已訂立相應目標，在 2025 年前將併網的太陽能電力增加一倍，並與分佈式能源轉換行業緊密合作，擴大太陽能、電池和其他相關技術併入電網的規模。

縱然迅速的能源轉型對配電網絡帶來挑戰，但亦為客戶、社區和業界創造重大機遇，使其受惠於充足、可靠、低成本和零碳的能源。SAPN 已制定全面策略，以支持和應對能源轉型。

2024 年 12 月，SAPN 向澳洲能源監管機構提交經修訂版的 2025-2030 年度監管建議，其中包括將資本支出增加 18.5% 至 23 億澳元，以維持網絡可靠性、確保社區安全、以及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更進一步實現使用更多分佈式能源的未來。澳洲能源監管機構的最終決定預計在 2025 年 4 月公佈。

2024 年 5 月，SAPN 發行 2 億 4,500 萬澳元的 3 年期債券，以及 2 億 5,000 萬澳元的 8.5 年期債券，認購總額超過 18 億澳元。SAPN 成為澳洲首家擁有「氣候債券計劃電網及儲存認證」配電網絡。發行上述債券，不但確立了公司在可持續融資的領導能力，同時展現南澳洲省在全球可再生能源領域的領先地位。

2024 年環境管理計劃重點介紹了應對環境義務與風險的主要計劃，其將 SAPN 定位為能源產業環境管理的領導者。可持續發展報告恪守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包括「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和「全球報告倡議」(GRI)指引，並將重點放在關鍵性議題上。



▶ SAPN 工作人員在南澳洲省弗勒里厄半島的工作情況。SAPN 正展開價值 1,550 萬澳元的 Southern Outer Metro 提升工程項目，以加強電網的可靠度和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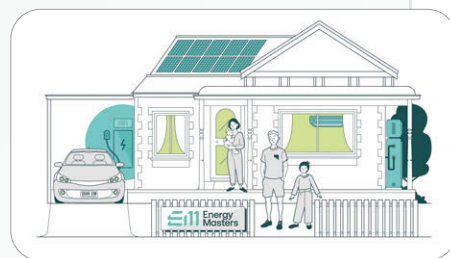
家居能源管理智能解決方案： The Energy Masters Project

目前，南澳洲省近一半家庭安裝了太陽能電池板，其中大部份安裝在屋頂上，加上電動車和其他電器日益普及，南澳洲省配電網絡的能源流量到 2050 年預計增加兩倍，展現出無限的發展潛力。

為了把握上述機遇，SAPN 率先推行「The Energy Masters Project」，在 500 個家庭試行「彈性需求」和智能家居能源管理系統。計劃旨在根據可用的網絡、市場需求和客戶偏好來優化能源使用。

澳洲政府透過澳洲可再生能源機構撥款 620 萬澳元，向價值 1,380 萬澳元的 The Energy Masters Project 投入資金。其餘資金則透過南澳洲省政府等項目合作夥伴，以及零售、技術和研究等業界合作夥伴籌集。預期項目能展示彈性需求、智能電器和能源管理系統對創造更具效率及可持續家居的效益。

在是次計劃下，參與家庭可獲得電器資助和零售優惠，並可使用智能能源管理系統，以優化太陽能電池板、電池、電動車充電器、熱泵熱水系統和空氣調節的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參與家庭可透過研究計劃，掌握簡單可靠、具成本效益的竅門，精明和有效地使用家居能源。項目亦能鞏固南澳洲省在全球能源轉型尖端地位。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透過 **CitiPower** 及 **Powercor Australia**，在澳洲維多利亞省提供配電服務。VPN 管理全長 8 萬 2,300 公里的電力網絡，服務接近 130 萬名客戶。



Powercor 正進行 Ballarat 網路升級工程的第二階段，以提升 Ballarat Base 醫院的電力容量至三倍，同時支援當地網路連接至更多的屋頂太陽能發電設施和電動車。

2024 年，VPN 售電量為 166 億 3,300 萬度（2023 年：163 億 9,100 萬度）。客戶持續增長，新增 2 萬 3,347 宗接駁電力申請，而溫室氣體排放量則較 2019 年的基數減少 33%，至 80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itiPower 及 Powercor 的小型及大型商業客戶需求增加，用電量較預期高 2%。

CitiPower 展開墨爾本地下電力網絡升級工程，以滿足與日俱增的電力需求。

為支持能源轉型和滿足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VPN 在年內推出 CitiPower 及 Powercor 2026-2031 年度監管建議草案。在超過 1 萬 6,780 名客戶的參與下，VPN 建議在兩個配電網絡投資 45 億澳元，不但可藉此增加資產的使用率、整合可再生能源，以及支持客戶選擇電氣化，

同時亦可維持可靠度，並將對住宅客戶電費的影響減至最低。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措施包括加強整合可再生能源、提升灌木林的防火能力，以及支持 VPN 就淨零碳目標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基本服務委員會 (Essential Services Commission) 已批出 Powercor 的輸電許可證。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和數據中心，都可以更快捷、更具成本效益地接駁至 Powercor 配電網絡覆蓋範圍內的電網。Powercor 的重點並非大幅興建新的輸電走廊，而是終端電站的基礎設施。

CitiPower 展開墨爾本地下電力網絡升級工程，以滿足市內人口增長、電氣化和電動車流量增加帶動與日俱增的電力需求。初期工程包括在升級 Little Queen 區變電站前，維修 Little Queen 隧道，以應付預期需求由 470 兆瓦增長至超過 700 兆瓦。

Beon Energy 為 VPN 的附屬公司，專門為可再生能源設施提供工程、採購和施工解決方案。公司取得的三份主要合約，落實了 2024-2025 年度的各項工程。這些合約包括 RWE Renewables Australia 的 563 兆瓦時電池儲能系統、Enel Green Power 的 98 兆瓦峰值太陽能發電站及 40 兆瓦時電池儲能系統混能設施集電站，以及 Iberdrola Australia 的 376 兆瓦峰值太陽能發電站。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向維多利亞省、南澳洲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超過 140 萬名客戶供應天然氣，網絡長度約 2 萬 8,100 公里。

2024 年的總供氣量較 2023 年同期減少 6%（由 9,160 萬千兆焦耳減至 8,600 萬千兆焦耳），主要由於住宅和工業用戶用量減少所致。



將水轉化為綠色能源： Murray Valley 氫能園區計劃

雖然氫能一般被視為潔淨的可再生能源，但須視乎氫能是否生產自可再生能源。

AGN 斥資 6,500 萬澳元興建的澳洲維多利亞省 Murray Valley 氫能園區，將以 100% 可再生電力生產潔淨氫能。項目完成後，將成為澳洲其中一個最大的可再生氫能企業之一。

項目連接 AGN 位於 Albury Wodonga 的現有配氣網絡，並將為所生產的氫能申請綠色能源認證，以獲取可再生燃氣產地保證書。作為澳洲的首例，Mars Petcare 已自願承諾購買 Murray Valley 氫能園區全部獲得可再生燃氣產地保證書的氫能，充份證明氫能可支持工業項目減碳。

2024 年 10 月，容量達 10 兆瓦的鹼性電解廠正式動工，預計在 2025 年底竣工，標誌著澳洲在潔淨能源轉型的道路上邁進了一大步。



年內的主要項目包括繼續擴建昆士蘭省的 Caboolture 配氣網絡，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昆士蘭省 Gladstone 的新閘站已順利投產。該設施與 HyP Gladstone 攜手合作，將 10% 氫氣混合氣體引入 Gladstone 配氣網絡。在南澳洲省的 Gawler 和維多利亞省的 Wollert North 新增兩個閘站，促進當地網絡有機增長。

在南澳洲省，管道更換工程如期進行，截至年底共更換了 161.5 公里的管道。該計劃的重點是將現有的大部分低壓鑄鐵和無保護層鋼製管道更換為聚乙烯管道，有助減少甲烷逸散排放、減少氣體洩漏、降低維修成本並將燃氣供應中斷情況降至最低，預計在 2026 年年中完成。AGN 在 2024 年已將轄下網絡中的 189 公里舊式管道以現代物料更換。

在新願景推動下，AGN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宣佈，承諾日後興建的項目，必定包含有助實現可持續能源未來的元素。



Hydrogen Park Gladstone 是 AGN 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可再生氫能生產設施，透過一個運用水和經認證的可再生電力操作的電解槽，為公司的燃氣供應減碳。

CK William (澳洲)

CK William (澳洲) 擁有並營運 4 家配電、配氣和可持續分佈式能源發電公司，包括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和 **AGI Development Group** (統稱為「DBP」)；維多利亞省 3 家配氣網絡之一的 **Multinet Gas (MGN)**；維多利亞省配電企業 **United Energy (UE)**；全球發電公司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則專門從事風能、太陽能、轉廢為能、煤礦燃氣等可持續能源發電業務。

受惠於住宅客戶需求增加，UE 年內的發電量達 75 億 700 萬度(2023 年：74 億 5,700 萬度)，並錄得客戶增長，新增 9,183 名客戶接駁電力申請。澳洲可再生能源機構在 5 月為 UE 的「靈活服務」試驗項目撥款 354 萬澳元，探討管理分佈式能源(如屋頂太陽能)雙向電流解決方案。兩項試驗主要為評估低電壓分佈式能源資源管理系統的效果。完成後，試驗結果將有助促進日後接駁電網工作的靈活性。有關該試驗的招募工作已在 8 月開始，目標參加客戶為 100 名。



EDL 的 Agnew 混合再生微電網設施利用太陽能和風能為西澳洲省的 Goldfields 礦場發電。



為應付夏季電力需求增加，United Energy 加強旗下 16 個配電變電站，以支援墨爾本東南部和摩寧頓半島的 2,000 多名客戶。

DBP 在 2024 年的輸氣量每日平均達 11 億 4,200 萬兆焦耳(2023 年：11 億 1,500 萬兆焦耳)。壓縮機站達到 99.84% 的可靠度，超過 99% 的目標。設施使用率超出預期，達 81.88%。MGN 的售氣量較去年減少 5%。下降主因為 8 月至 9 月的天氣較平均溫暖，導致住宅客戶的使用量減少。

EDL 總裝機容量為 978 兆瓦，而澳洲是 EDL 最大的營運市場，佔公司整體的 78%。EDL 在 2024 年的全球發電量減少 6,800 萬度，主要因為美國 Limestone 及 Lorain 發電廠轉用可再生天然氣生產。2024 年的天然氣產量因而高出 130 萬千兆焦耳。

大洋洲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WELL) 為新西蘭惠靈頓地區逾 17 萬 7,000 名住宅及工商客戶提供服務，當中包括新西蘭國會、惠靈頓機場及惠靈頓醫院。
2024 年 11 月，政府推出新監管期，從 **2025 年 4 月** 開始設定收入限制。

2024 年，WELL 透過長達 4,900 公里的網絡提供約 22 億 9,400 萬度電(2023 年：23 億 1,700 萬度)。新西蘭冬季期間，由於水庫水位低，加上天然氣供應減少，導致能源短缺。營運商面臨供不應求的難關。儘管營運商最終並沒提出援助的要求，但 WELL 已準備就緒，全力支援以應付需求。

為減少碳排放，WELL 在年內將公司車隊全部更換為電動車。

儘管初春出現數次季節性暴風雨，WELL 的網絡可靠度仍然達至預定目標。公司繼續按計劃進行保養和更新工程，以確保網絡營運安全穩定，而相關的計劃停電次數與年度目標相符。

為減少碳排放，WELL 在年內將公司車隊全部更換為電動車，取代混合動力車。公司亦繼續在網絡維護上投放大量資源，全年估計投放 1,600 萬新西蘭元於維修保養及 6,900 萬新西蘭元於資本開支。

Evans Bay 區變電站工程如期推展，為惠靈頓東部郊區及機場地區供電。33 千伏變壓器更換及二次輸電母線升級工程已順利通電，而 11 千伏電纜修復工程的最後階段工作亦已於 2024 年 11 月完成。



新西蘭WELL的車隊最新一輛電動車。WELL的車隊已全面電動化。

亞洲 香港

港燈

自 1890 年，港燈一直為香港島和南丫島的住宅及商業客戶供電。港燈是集團的旗艦公司，亦是香港基礎設施的重要一員，在兩個島嶼擁有超過 7,000 公里高低壓電纜和發電基礎設施。

2024 年，我們向香港島和南丫島共 59 萬 3,000 名客戶提供 101 億 5,000 萬度電力(2023 年：100 億 4,000 萬度)。增長主要原因是經濟活動穩定、天氣變暖，以及閏年 2 月多出一天所致。

我們堅守以可持續發展為先的理念。

全球燃料價格回穩，使我們得以在 2024 年將燃料調整費下調 44%。2024 年 1 月的淨電費為每度電港幣 165.5 仙，較去年減少 16%。

我們堅守以可持續發展為先的理念，竭力減少公司及社區對環境的影響。為配合政府在 2035 年將碳排放量減半，並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我們正在轉型路上，分階段提供零碳能源。我們在 2024-2028 年度發展計劃中，承諾減少排放、確保供電可靠度並增強設施的抗逆力。

99.9999%

2024 年，港燈憑着採取主動的網絡保養和管理，令供電可靠度達至 99.9999% 以上的傑出水平。



為符合嚴格的監管上限，我們採用最新的排放控制技術，當中包括用於控制燃氣機組排放氮氧化物的選擇性催化還原脫硝系統、煙氣脫硫裝置、低氮氧化物燃燒器，以及用於燃煤機組的靜電除塵器。我們 2024 年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微粒排放量均遠低於法定上限。

要保持供電可靠度，一個穩健且保養良好的輸配電網絡至關重要。2024 年，港燈憑着採取主動的網絡保養和管理，令供電可靠度達至 99.9999% 以上的傑出水平。為保佳績，我們正在北角 132 千伏電力開關站展開為期數年的改善工程，全面展開更換電纜（包括針對系統中較弱的 11 千伏電纜）、為重載電纜卸載，以及擴充流動蓄電池系統工程。

為推廣能源效益和鼓勵節約用電，我們透過「智惜用電能源審核」和「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為客戶和社區提供資助和支援。



港燈按照最新的應變計劃和詳盡指引進行演習，確保員工準備就緒，隨時處理任何緊急事故。

此外，為確保旗下設施能抵禦極端天氣，我們已加強基礎設施並增加員工培訓，以應對極端天氣引致的突發事故。



在極端天氣保持韌力

極端天氣事件在香港變得日趨頻繁，包括降雨量破紀錄和更具威力的熱帶氣旋，例如 2023 年 9 月襲港的熱帶氣旋。

港燈的網絡主要使用地下電纜，在極端天氣下仍能確保安全，但多個沿岸變電站卻曾受水浸影響。為保護轄下在易受洪水侵襲地區逾 760 個變電站，港燈在入口和通風口架設防洪牆、閘門或屏障，並配備自動水泵。

至於南丫發電廠的新燃氣發電機組（L12 和即將投產的 L13），我們已建造高度高於主水平基準 +7.0 米的地基，即比正常海平面高出約 6 米，以確保機組可承受預計的最高海平面上升水平。我們亦在關鍵地點建造約高兩米的防波堤和防洪牆。

港燈亦更新了一系列對營運同樣重要的應變計劃，並提供涵蓋發電、輸電和配電，以及緊急客戶支援服務的詳盡指引。我們亦培訓員工並定期舉行演習，以確保準備充足，並具備應付緊急情況的能力。



亞洲 中國內地

電能實業在中國內地的資產包括 1 座位於廣東省金灣的燃煤發電廠，以及 2 座分別位於雲南省大理和河北省樂亭的風力發電場。

隨著上游燃煤市場已完成價格和供應改革，發電行業亦受惠於煤價下降。



▶ 中國內地的金灣發電廠，透過提升設備可靠度以增加供熱量。

金灣發電廠

金灣熱電聯產發電廠在廣東省營運 2 台總容量為 1,200 兆瓦的燃煤熱電聯產發電機組。

2024 年，可再生能源供應增加、中國西部水力發電供應急增、加上市場需求疲弱，令金灣發電廠的售電量較去年下降 11% 至 55 億 9,000 萬度。然而，與 2023 年相比，蒸汽銷售量增長 11%，達到 440 萬千兆焦耳。

金灣發電廠計劃利用現有電費機制增加電費、改善設備可靠度以提升供暖能力，以及透過優化蓄電池系統，從調頻服務中創造額外收入，從而增加收入並降低成本。

大理及樂亭風電場

大理及樂亭風電場的總發電容量合共達 97.5 兆瓦。

大理風電場營運 64 台 750 千瓦的失速型風力發電機，而樂亭風電場則營運 33 台 1.5 兆瓦雙饋型感應風力發電機。



► 大理風力發電場設有64台75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所產生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有助減少雲南省的碳排放。

整體發電量較去年同期下降 20%。儘管 2024 年第 1 季和第 3 季錄得更強風速，但樂享風電場仍因需要重新發電而在 6 月一度停產。所有電力輸出均在當地市場競投交易。兩座風電場均達至營運和安全目標，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合共避免約 8 萬 8,000 公噸碳排放。

亞洲 泰國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位於泰國叻武里府的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PCL)**，是一家發電容量達 **1,400 兆瓦** 的發電公司。RPCL 與泰國發電局簽訂一份為期 **25 年** 的照付不議購電協議，令公司收益獲得保證。

RPCL 的表現符合預期，並略超出原訂模式。2024 年淨發電總量為 1 億 4,100 萬度(2023 年：6 億 800 萬度)。

兩台燃氣發電機組的可用時數分別為 8,169 和 7,809 小時，略高於原訂的生產計劃。



► RPCL 的技術人員移除鍋爐供水泵上的濾芯，以提高可靠度。

北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制定《淨零碳排放問責法案》(Net-Zero Emissions Accountability Act)，目的是響應國家 2050 年淨零碳排放的承諾，訂明必須減少排放，而每屆政府亦須匯報減排的進展。

在可再生能源轉型的過程中，業界主要依靠天然氣為轉型能源，同時關閉煤炭和核能等設施。至 2050 年，隨著可再生能源的增長和能源效率提高，預計對天然氣的需求將大幅下降。

聯邦政策的目標，是在 2035 年前實現電網達至零碳，業界領導者強調必須維持穩定和一致的政策，以繼續鼓勵綠色能源投資和實現各項氣候目標。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擁有總容量達 1,314 兆瓦的發電廠和風電場，為 9 個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為 4 名客戶供電，為 3 名客戶供熱，以及為 2 名客戶供電和蒸汽。

Sheerness、Fort Saskatchewan、Ottawa、Windsor 及 Meridian 等 5 座發電廠在 2024 年錄得發電量共 27 億 2,900 萬度(2023 年：35 億 2,400 萬度)。Okanagan Wind 經營的 2 座風電場共輸出 8,620 萬度綠色電力，足以避免 853 公噸碳排放量。Canadian Power 繼續加強其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工作，配合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即使面對不斷演變的碳排放法規和政府政策，仍能未雨綢繆，及早應對。



853 公噸

Okanagan Wind 經營的 2 座風電場共輸出 8,620 萬度綠色電力，足以避免 853 公噸碳排放量。



Meridian 電廠在前年完成更換首台燃氣渦輪轉子後，繼續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電力和熱能供應服務。第二台燃氣渦輪轉子更換裝置於 2024 年投入使用。公司成功續簽協議，履行為 Saskatchewan 西北部經濟中心提供可靠且具經濟效益電力的使命。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usky Midstream) 在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營運約 2,300 公里長的原油集輸系統和管道。其原油管道每天運送約 40 萬 9,000 桶原油，亦有其他系統提供合成原油和凝析油的運輸服務。**Husky Midstream** 還在勞埃德明斯特和哈迪斯蒂營運儲油終端站，以供合成和配送至第三方輸出管道，儲存容量約為 590 萬桶，為 67 名客戶提供服務。

2024 年，Husky Midstream 在阿爾伯達省中東部及薩斯卡切溫省中西部的中游管道及終端資產，以及阿爾伯達省的天然氣基建資產，繼續維持安全可靠的營運，回報令人滿意。

Husky Midstream 致力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並提升安全和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2024 年縱然沒有大幅增加資本開支的計劃，但強勁的市場活動為未來的發展機會作好準備。公司繼續以確保安全和可靠的營運，以及優化系統為工作核心，以應付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

北美原油市場表現良好，2024 年全年價格高企且穩定，使產量和處理量增長的趨勢超越預期和去年水平。



➤ Husky Midstream 的員工攝於阿爾伯達省哈迪斯蒂儲油終端站。該終端站的總儲存容量約為 490 萬桶。

在董事會轄下的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指導下，Husky Midstream 致力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並提升安全和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公司在 2024 年於健康、安全和環境方面的表現均非常傑出。截至年底，須報告的碳氫化合物洩漏事故、可記錄的工傷事故、一級或二級安全事故，以及潛在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均錄得零宗的出色水平。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甄達安

主席

66 歲，1999 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24 年 4 月獲委任為主席。甄達安先生於加入本公司董事局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之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於 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甄達安先生現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執行董事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之副董事總經理。上文提述之公司為上市公司。甄達安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42 年經驗。

蔡肇中

行政總裁

67 歲，2014 年 1 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先生於 1987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蔡先生自 1997 年起從事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業務。蔡先生持有應用科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且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特許工程師。

陳來順

62 歲，2012 年 6 月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陳先生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執行董事，以及 HKEIL 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陳先生同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 1992 年 1 月加入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 及港燈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陳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祖瀛

68 歲。2023 年 7 月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先生亦為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的 HKEIL 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的執行董事及港燈的董事總經理。鄭先生自 1979 年起加入港燈，在能源業務方面（尤其電力業務）擁有超過 40 年經驗。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員和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梁匡舜

62 歲，2021 年 5 月獲委任為董事。梁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委托公證人。梁先生現為梁肇漢律師樓之合夥人。梁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李澤鉅

60 歲，1994 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14 年 1 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的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李先生同時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 之非執行董事、HKEIL 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港燈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 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

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麥堅

73 歲，2005 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 2012 年 8 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2014 年 1 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 2025 年 3 月起再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麥堅先生於 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曾於本集團及長和集團擔任法律、公司秘書、財務及管理不同的職位。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聖文

66 歲，2022 年 5 月獲委任為董事。柏聖文先生為兩間上市公司長江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enovus Energy Inc. 之獨立董事。柏聖文先生曾為 CNEX (上海國際貨幣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之董事及 CME Group 之高級顧問。柏聖文先生於 1981 年加入英國外交部門，並於 2009 年退任英國外交部門，任內擔任各種職務，當中包括於 1999 年至 2002 年間於巴黎擔任貿易投資推廣總裁；於 2002 年至 2003 年間於北京出任公使、副館長及總領事，以及於 2003 年至 2008 年間出任英國駐香港總領事。柏聖文先生亦曾服務於私營機構，於 Guinness Peat Aviation (Asia) 任職市務總裁，及於 Lloyd George Management (為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一部分) 任職副總裁。柏聖文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 (Balliol College) 的文學學士學位及上海復旦大學研究生文憑。

葉毓強

72 歲，2014 年 1 月獲委任為董事。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在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超過 30 年銀行經驗。葉先生曾為花旗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為香港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及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及校長之資深顧問。葉先生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商界職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之主席、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之主席及院長之特別

顧問及該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之榮譽顧問及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之主席、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基金之主席。葉先生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及 Beta Gamma Sigma 榮譽會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及 Beta Gamma Sigma 榮譽會員。葉先生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鷹君資產管理 (冠君) 有限公司 (作為冠君產業信託的信託管理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 (除鷹君資產管理 (冠君) 有限公司外) 均為上市公司，而冠君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葉先生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撤銷其上市地位)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碩士學位。

高寶華

68 歲，2021 年 5 月獲委任為董事。高女士在營運管理、科技、財務和業務重組領域擁有超過 30 年的工作經驗。高女士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及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 HKEIL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自 2012 年至 2015 年，高女士曾擔任一間非牟利機構 Alpha International 的亞太地區區域會計師，負責 Alpha 亞太地區、Alpha 新加坡及 AAP Publishing Pte. Ltd. 的財務營運。在此之前，高女士曾於 Future Positive Pte.

Ltd. 擔任董事，在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高女士於 1986 年至 2000 年期間在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工作 15 年，離職前任品質支援及營運管理副總裁。高女士持有管理科學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於 Institu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 (前稱英國 Institute of Data Processing Management) 獲得文憑，並為美國壽險管理師。

關志堅

69 歲，2022 年 5 月獲委任為董事。關先生於工程方面累積超過 40 年經驗。關先生於 1990 年 5 月加入長江集團，於 2018 年退休前擔任上市公司長江實業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建築成本及合約部總經理。關先生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高級文憑，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工程師、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胡定旭

70 歲，2014 年 6 月獲委任為董事。胡先生為總商會諮議會委員，亦曾任該會主席。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深化醫療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保健委員會顧問及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胡先生亦為三菱 UFJ 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胡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智經研究中心主席、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富達基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基石藥業、歐康維視生物、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滙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上述之公司(除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滙賢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胡先生為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管理團隊

陳記涵

62 歲，財務總監，於 2012 年 5 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策劃及投資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事務逾 35 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兆棠

56 歲，總經理，於 1990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專職集團業務發展，包括在世界各地收購及發展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郭子輝

67 歲，高級經理(國際業務)，於 1981 年加入本集團，並參與開發多個電力和可再生能源項目。郭先生目前負責管理集團的全球投資，推動其可持續發展。郭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能源學會會員。

吳偉昌

55 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 2008 年 11 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 25 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白德祺

60 歲，高級經理(業務拓展)，於 1993 年 12 月加入本集團。白先生專職發展集團世界各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屋宇設備工程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余嘉敏

53 歲，高級經理(歐洲業務主管)，於 2016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余小姐從事國際能源企業逾 20 年，現專職集團世界各地資產管理，並積極參與新能源發展項目。余小姐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余小姐亦為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的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本公司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企業抱負、使命及核心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抱負為致力在主要國際市場成為傑出的能源企業，並以為股東提升價值、為公司培養一支合作無間、高效及敬業樂業的團隊及為愛護環境盡力，並將健康和 safety 放在其所有活動的首位。本集團以求卓越、持誠信、互敬重及添關愛為其四大核心價值，致力於合法地、符合道德地以及負責任地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業務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列明其營運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在董事局的領導下，本公司將這些企業抱負、使命、核心價值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針灌輸予我們的員工及持份者，同時將其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有關本公司的業績、本公司在較長期間內創造價值的基礎以及實現上述企業抱負及使命的策略等資料均已載於年報第 6 至 8 頁的董事局主席報告、第 9 頁的長遠發展策略以及第 12 至 31 頁的行政總裁報告中。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共同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其職責包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須對董事局負責，並最終須對股東負責。

董事隨時可全面並適時取得本集團的資料，包括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其審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獨立途徑接觸管理團隊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提供意見及服務。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為全體董事購置保險。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 12 名董事組成，包括 4 名執行董事、3 名非執行董事(自霍建寧先生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麥堅先生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以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 2024 年全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下佔董事總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而當中多於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 32 至 36 頁的董事局及管理團隊一節。載有履歷資料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屬下設有 4 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而彼等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程序

董事局每年會召開 4 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說明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各項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在至少 14 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 3 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會議紀錄副本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存檔。該安排亦適用於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透過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參與本集團的事務。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會議，以聆聽彼等對本集團及其營運事宜的獨立觀點。於 2024 年舉行的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2024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甄達安(主席)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為主席)	5/5	–	1/1	–	–	2/2	✓
霍建寧(主席)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退任)	2/2	–	–	–	–	–	–
蔡肇中(行政總裁)	5/5	–	–	–	2/2	–	✓
陳來順	5/5	–	–	–	2/2	–	✓
鄭祖瀛	5/5	–	–	–	–	–	✓
麥堅 (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5	–	–	–	–	–	✓
非執行董事							
梁匡舜	5/5	–	–	–	–	–	✓
李澤鉅	5/5	–	–	2/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聖文	5/5	–	–	2/2	–	2/2	✓
葉毓強	5/5	4/4	–	2/2	2/2	2/2	✓
高寶華	5/5	4/4	1/1	–	–	2/2	✓
關志堅	5/5	–	1/1	–	–	2/2	✓
胡定旭	5/5	4/4	–	–	–	2/2	✓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彼已按其角色及董事局職責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董事局表現評核

董事局在提名委員會協助下定期評核其表現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局有效性。作為年度評核程序的一部份，每名董事會填寫問卷以提供其對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表現的意見，以及改善董事局程序的任何建議，而評核結果會提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作內部審閱。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局以上述方式就其於 2024 年的表現進行評核，而其結果於 2025 年 3 月舉行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會議上審閱。董事認為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

提名、委任及重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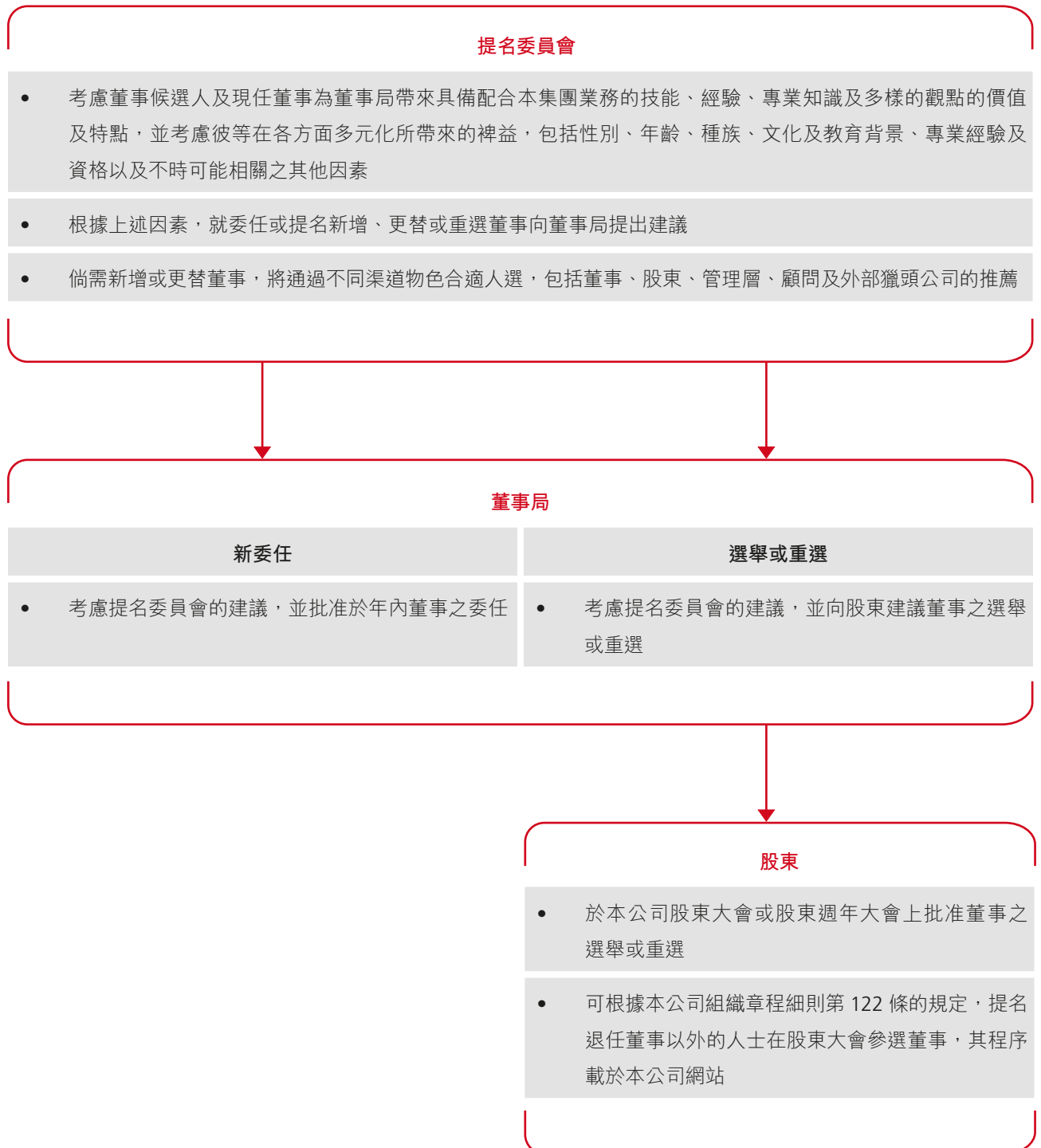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 12 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為直至任命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 3 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而如屬新增加入董事局，則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均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陳來順先生、葉毓強先生、高寶華女士及梁匡舜先生。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會參與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提名程序

以下圖表列出委任新董事及選舉或重選董事的提名程序：



多元化

本公司確認具備均衡的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化觀點的合資格及稱職的董事以切合其策略的重要性，其將可加強董事局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益以實踐公司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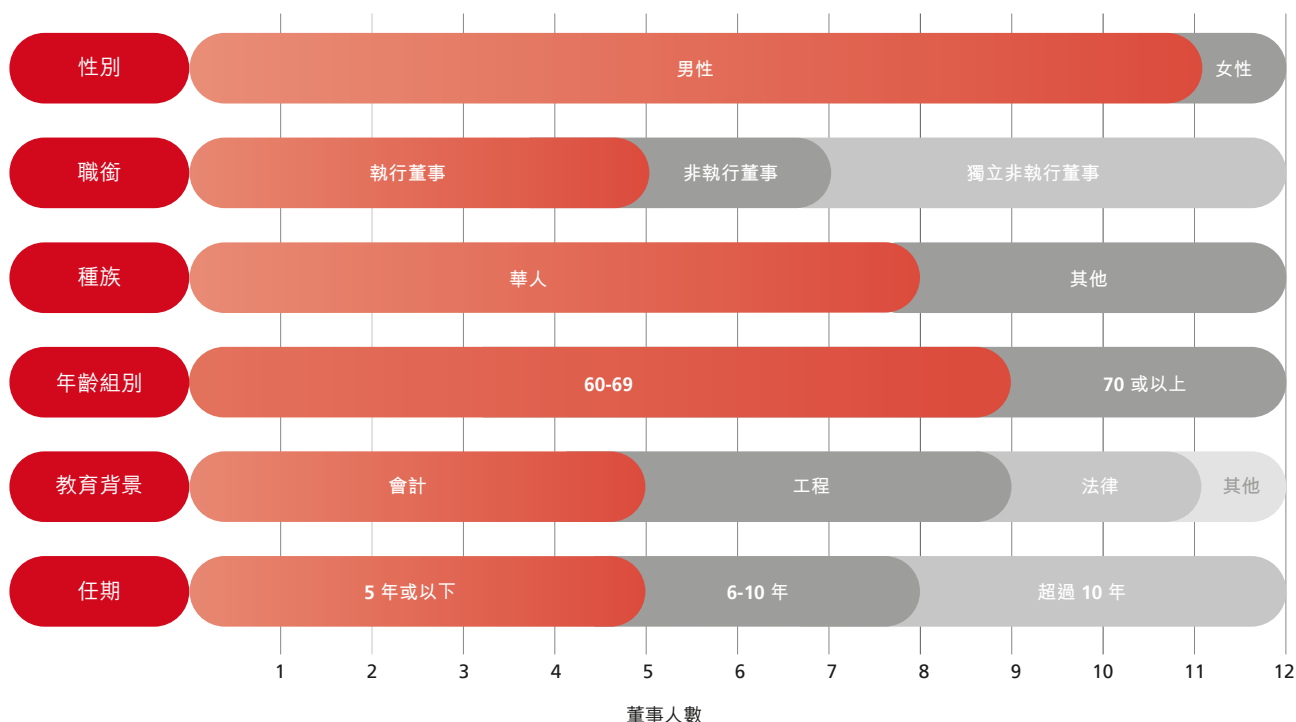
董事局全體共同最終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彼等將其責任授予提名委員會，以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均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就該等流程之方針及程序提供指引。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政策之施行，並就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確保該等政策持續行之有效。

董事局現時有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來在委任董事局成員時，彼等將繼續環抱性別多元化，惟並未就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訂立特定目標或時間表。董事局認為就董事局委任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各方面的多元化應予一併考慮。

本公司亦確認多元化於整個集團內的重要性。本公司於 2024 年訂立僱員多元化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為僱員締造多元、包容及互助的工作環境提供指引。

董事局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方針同樣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的男性員工及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分別為 67% 及 33%。本集團深明性別多元化以推動多元及共融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並致力提高所有職級的女性員工比例。然而，本集團目前認為其全體員工訂立性別多元化的任何特定目標未為合適。現時在許多工程職位中女性從業員人數較少，而作為支持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於決定為合適人選安排合適崗位時亦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下表列出董事局的才能組合：

才能及專業知識	董事人數(附註)
董事局管治／領導	12
商業管理	10
策略規劃／風險管理	7
合併與收購	7
監管機制／公共政策	8
會計／財務	7
法律／規管	2
工程	4
相關行業知識／經驗	7
可持續發展	5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4

附註：董事可擁有多項才能及／或專業知識。

董事局之獨立性

本公司致力推動董事局之高度獨立性。

董事局必須獲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向本公司提供其有關 2024 年財政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書(亦涵蓋其直系親屬)，董事局繼續認為彼等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得以向董事局傳達，亦已審閱該等機制及其於 2024 年財政年度之執行情況，並認為該等機制行之有效。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以開放式議程讓彼等發表自己的獨立觀點並促進開放及具建設性的對話。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事宜。此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局表現評核向董事局提供寶貴的觀點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局成員收取固定袍金，及／或就其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而該等金額均非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集團。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 2024 年，董事擁有與本集團之能源及公共事業相關投資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甄達安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退任)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來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能源及公共事業相關投資業務。當就本集團業務進行決策，及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上述董事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的專業發展及就任須知

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不時出席之外界論壇或簡介會、或完成專業機構開辦的相關主題之課程亦會納入為其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 2024 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已參與下列培訓活動：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讀物
2.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讀物及網上培訓
3.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及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的讀物、網上培訓及研討會

董事	1	2	3
執行董事			
甄達安	✓	✓	✓
霍建寧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退任)	✓	✓	✓
蔡肇中	✓	✓	✓
陳來順	✓	✓	✓
鄭祖瀛	✓	✓	✓
麥堅 (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梁匡舜	✓	✓	✓
李澤鉅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聖文	✓	✓	✓
葉毓強	✓	✓	✓
高寶華	✓	✓	✓
關志堅	✓	✓	✓
胡定旭	✓	✓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載列有關證券交易的限制，並制定適用於有關本公司及其證券之機密或未公開內幕消息的預防監控及匯報機制。

根據政策所述，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此外，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內已向該等人士發出提醒通知，嚴禁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 2 個月及 3 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並須至少每 3 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及接受重選。董事局主席為甄達安先生(其自霍建寧先生退任後，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繼任為主席)，而行政總裁為蔡肇中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特定分工載列如下：

主席	行政總裁
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有效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
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
就涉及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
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確保所有董事獲得適當的簡報	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以取得其獨立觀點	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項下的適用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梁匡舜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0,000	0.01%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4,022	≈0%
鄭祖瀛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000	≈0%

附註：本表所列之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2,131,105,154 股股份）計算。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70,000) (附註 1)	7,870,000	0.08%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2,700,000) (附註 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880	≈0%

附註：

-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葉毓強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高寶華女士及胡定旭先生。概無任何成員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職責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以及作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審閱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檢討企業管治職能及其發展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告密程序。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作出修訂的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工作

審計委員會於 2024 年召開了 4 次會議。管理層在所有該等會議上協助提供任何可能需要的資料及資源，以使委員會成員能夠履行其職能。於年內，成員檢討及考慮的各項事宜包括：

- 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摘要；
- 風險管理報告、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可持續發展管治和管理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規章之修訂，以及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

- 遵守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不競爭契約；
- 企業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守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合規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的培訓），以及會計、內部審核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培訓是否足夠；
- 有關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之聯繫活動的報告以評估股東通訊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
- 與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聘任、獨立性、重新委聘、核數師報告以及檢討有關聘任核數師提供非核證服務的預先審批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以及本集團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包括告密案件）的統計資料及登記冊；及
-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修訂。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成員討論 2023 年經審核財務報表、2024 年審核計劃及各項會計事宜。年內，審計委員會亦分別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內部審計職能的代表在沒有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進行閉門會議。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審計委員會於 2025 年 3 月舉行會議，當中彼等審閱了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2024 年年報，並決議建議批准通過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 3 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葉毓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柏聖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澤鉅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責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根據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的程序及標準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工作

提名委員會於 2024 年 3 月舉行兩次會議。於年內，成員履行的事宜包括：

- 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以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決議就提名所有退任董事在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出建議；及
- 考慮及建議自霍建寧先生退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後，委任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為本公司新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甄達安先生（執行董事，於2024年4月1日霍建寧先生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委員會成員後，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及關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責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

董事局已採納《全職董事及管理團隊薪酬政策》，為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提供指引，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業內薪酬標準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鈎，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人力資源部會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狀況協助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提供任何股本權益酬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局成員收取固定袍金，及／或就其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該等金額均非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12月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成員考慮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團隊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1月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成員按董事局的授權考慮並批准按2024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全職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的花紅及彼等於2025年的薪酬，以及2025年本集團員工的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概無任何董事或管理團隊人員參與訂定彼等本身的酬金。

於2024年財政年度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97至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1。於2024年財政年度付予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亦載於同一附註按薪酬組別披露。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由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陳來順先生（執行董事）及葉毓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董事局提出意見、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集團可持續發展與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一個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管理層級別委員會)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推動及協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及促進本集團內部對可持續發展的理解。委員會成員可以向管理層尋求任何所需的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

工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4 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於年內，成員履行的事宜包括：

- 審閱新採納及修訂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
- 審閱本公司對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承諾之更新；
- 審閱本公司已採納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目標及其實行情況，以及批准本公司採納新增目標；
- 審閱可持續發展表現與匯報職能的資源及培訓，以及載有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管理措施之風險登記冊；
- 評估本集團與持份者之聯繫、健康與安全管理、環境管理及其他可持續發展領域；及
- 審閱 2023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之最新監管規定。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5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及建議董事局批准 2024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彼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負責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停任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意見和服務。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偉昌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吳先生已於年內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 7 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的政策。本集團的最近一次輪換於 2021 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而下一次輪換將於 2028 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69 至 73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 95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9。

重新委聘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 3 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之監督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系統。

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及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目前及新出現的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以及就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於 2024 年 3 月及 8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分別於 2023 年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根據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訂立之協議，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以支援本公司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風險管理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概述本集團採用的架構及流程以及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單位層面的主要風險。這些主要風險包括氣候變化、能源供應可靠度、健康與安全、網絡安全、合併與收購，以及地方、國家及國際的法規遵循等議題的風險，集團認為這些都是主要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 61 至 65 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內部監控環境

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客戶服務，以及網絡安全等範疇的主要風險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

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部監控架構

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

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任加入所有主要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以監管該等公司的運作及表現。

集團內部監控程序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執行董事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負責的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財政預算由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本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向一名執行董事匯報的司庫職能，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並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負責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集團設有就購買新業務的指引，包括詳盡的評估與審核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

內部監控評估

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一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5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其結果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亦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保險職能為本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職能向審計委員會及一名執行董事匯報，並就經營集團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職員來自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等範疇。

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

該審核計劃由審計委員會審批。根據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及風險承擔，內部審計對集團業務單位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定期跟進業務單位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內部審計職能協助每半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以便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有關結果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經考慮及評估後，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買賣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工作守則及反貪污

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及反貪污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

本集團之《工作守則》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主要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本集團之僱員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其他持份者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本集團的其他政策及程序對特定事宜的指引作出了補充(倘適用)。

本集團已設立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並連同《工作守則》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並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且倘有任何交易出現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時應作出全面披露。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須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料謀取私利。

本集團確保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以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供應商及承辦商應遵守《供應商實務守則》所載之嚴格道德標準，並且對貪污行為零容忍。

告密

為確保高水平的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設有告密程序，其載於《工作守則》及《告密程序》內，讓僱員以及客戶、供應商、承辦商、債務人和債權人可舉報任何涉嫌違反《工作守則》或於本集團內的任何不當、失當或不良行為，包括欺詐及非法行為。本公司對所有舉報均會進行調查。有關結果會向審計委員會及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並於適當時採取紀律處分及補救措施。於 2024 年內，本集團沒有錄得告密舉報，也沒有任何觸犯歧視、騷擾、侵犯個人資料私隱、貪污、洗錢或內幕交易罪行的舉報。

股東

組織章程

現行版本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更改。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且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25%。

與股東之聯繫

股東權利

股息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一份勾劃出派發股息原則的股息政策。董事局致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投資信貸評級。此舉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本供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並在維持本公司的強勁投資信貸評級下，董事局旨在提供符合本公司基本盈利表現及其長遠增長前景並隨時間增長的可持續股息。

與大會有關的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 556 條，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最少 5% 總投票權的股東，可正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580 及 615 條，凡屬上述條例相應條文內第 (3) 及第 (2) 分節規定為合資格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將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陳述書傳送股東，及本公司將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在該兩種情況下，根據法定規定，列明於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的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於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供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時，股東亦可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登記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透過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43 頁），為股東處理與股份相關的登記事宜，如轉讓股份、更改地址、更改股息付款指示、印發及／或遺失股票及股東身故。

財務日程表及其他資料

列載已公佈的 2024 年及 2025 年重要日期的財務日程表及股份的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年報第 144 頁。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設立框架並在彼等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以促進有效溝通。

審計委員會在 2025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上檢討於 2024 年內與股東或投資者進行之聯繫活動，並確認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股東通訊政策的實行之有效。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與股東溝通及讓彼等參與以及讓董事能相互理解彼等觀點的主要平台。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 21 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於大會會場或網上提出的相關提問。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在大會上均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於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獲超過 50% 的票數通過，而投票贊成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採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99.7211%)；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04 元(99.8097%)；

- 選舉鄭祖瀛先生(96.7189%)、麥堅先生(96.0883%)及胡定旭先生(65.9108%)為董事；
-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6.6038%)；及
- 授予董事發行及出售本公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新增股份(97.8939%)及購回本公司股份(99.9603%)的一般授權。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結束時公佈，並其後於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財務及其他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就財政年度上半年及全年的經營業績作出報告以及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並且不時透過公告或通函的方式向股東發佈其他資訊。其亦發佈財政年度全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報告其可持續發展的方針、承諾及策略、年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表現以及未來的計劃及目標。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為一個促進與股東、公眾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資訊平台，其載有廣泛資訊，包括財務業績、年度及中期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新聞稿及其他發佈，以及本公司發佈公司通訊安排之詳情。本公司設有電子訂閱服務，讓訂閱者能夠登記，及在發佈財務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市規則公告後獲取通知。

股東可以常設或特別指示的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收取若干公司通訊(如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則彼等將會接獲通知函件，告知有關文件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惟彼等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及／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獲取公司通訊，以支持環保及減少消耗紙張。

投資者關係

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及於其他時間致函或電郵本公司(註明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收啟，彼等的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43 頁)提問。

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的溝通及尋求彼等的意見，本公司會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簡報會及路演(如適用)。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53,797,511 (附註 1)	7.22%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 1)	8.7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 1)	13.09%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 1)	13.48%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2)	36.01%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2)	36.01%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3)	36.01%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3)	36.0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3)	36.01%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 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2) 所述 Hyford 所持 767,499,612 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間接持有 Hyfor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1) 所述 767,499,612 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3) 所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而若干 CKHGI 之附屬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 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2) 所述 767,4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4) 本表所列之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2,131,105,154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就 CK William 收購 Phoenix Energy Group Limited 認購 CK William 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佈，CK William Midco 3 Limited（「電能實業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長建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建附屬公司」）各自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與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CK William」）訂立認購書，分別認購 CK William 的 46,526 股、93,052 股及 93,052 股普通股，總認購價分別為 46,526,000 英鎊、93,052,000 英鎊及 93,052,000 英鎊，以上股份認購均按本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長建集團各自佔 CK William 權益之比例，根據實質上相同之條款進行（「股份認購 I」）。

於同日，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建附屬公司、本公司、長江實業及長建的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 CK William 及其附屬公司就 CK William 集團向本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長建集團分別倘還貸款（「償還貸款」）訂立一份實施契約，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建附屬公司同意於 2024 年 5 月 9 日或之前分別認購 CK William 的 137,500 股、275,000 股及 275,000 股普通股，總認購價分別為 267,000,000 澳元、533,000,000 澳元及 533,000,000 澳元，以上股份認購均按本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長建集團各自佔 CK William 權益之比例，根據實質上相同之條款進行（「股份認購 II」）。CK William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及營運涵蓋電力與燃氣配送及可持續分佈式能源發電之能源業務。

股份認購 I 為 CK William 集團提供用於支持其收購 Lionrai Investments No.1 Limited（其為 Phoenix Energy Group Limited 的間接控股公司，而 Phoenix Energy Group Limited 為獲許可在北愛爾蘭開展經營的三家燃氣配送網絡運營商之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

資金。股份認購 II 為 CK William 集團資本結構調整的一部分，以精簡其資本結構及加強其財務彈性。

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就股份認購 I 應付的認購價由現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而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就股份認購 II 應付的認購價透過 CK William 集團向本集團償還貸款的方式支付和提供資金，毋需本集團提供任何額外資源。

由於 (i) 長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 (ii) 長建持有 CK William 超過 30% 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CK William 為長建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進行的股份認購 I 及股份認購 II 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購 I 及股份認購 II 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0.1% 但低於 5%，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購 I 及股份認購 II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 CK William 收購英國陸上風電場的業務組合認購 CK William 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佈，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建附屬公司各自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 (i) 與 CK William 訂立認購書，分別認購 CK William 的 1,542 股、3,084 股及 3,084 股普通股，總認購價分別為 15,420,000 英鎊、30,840,000 英鎊及 30,840,000 英鎊，根據實質上相同之條款進行（「股份認購 A」）；及 (ii) 另與 CK William 訂立認購書，同意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進一步認購 CK William 最多 570 股、最多 1,140 股及最多 1,140 股普通股，總認購價分別為最高 5,700,000 英鎊、最高 11,400,000 英鎊及最高 11,400,000 英鎊，根據實質上相同之條款進行（「股份認購 B」），以上股份認購均按本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長建集團各自佔 CK William 權益之比例進行。

股份認購 A 及股份認購 B 均為 CK William 集團提供用於支持其收購 Medium Scale Wind No.1 Limited、Medium Scale Wind No.2 Limited、Minnygap Energy Limited、Den Brook Energy Limited、Turncole Wind Farm Limited、Jacks Lane Energy Limited 及 Woolley Hill Electrical Energ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Fred. Olsen CBH Limited 之 49% 已發行股本及相應股東貸款的部分資金。該等公司於英國持有包括 32 個營運中陸上風電場的業務組合。

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就股份認購 A 及股份認購 B 應付的認購價均由現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由於 (i) 長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 (ii) 長建持有 CK William 超過 30% 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CK William 為長建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進行的股份認購 A 及股份認購 B 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購 A 及股份認購 B 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0.1% 但低於 5%，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購 A 及股份認購 B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交易

就本集團於 2014 年 1 月將香港電力業務分拆及獨立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交易：

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4 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本公司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本集團將不會（不論自行或與對方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

以其他身份（透過其持有之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則除外）。

於 2024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並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其年度書面確認。

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契約

本公司與長建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0 日的契約（「投資商機契約」），進一步擴大大本公司與長建各自於電力項目及電力項目以外項目的業務焦點的分野。根據投資商機契約，長建承諾，倘其獲提供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的商機，其將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商機，而倘 (i) 本公司（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委員會的背書）邀請長建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及 (ii) 投資商機涉及企業價值超過港幣 40 億元的電力項目，長建方會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任何本公司與長建之共同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

投資商機契約規定長建及本公司各自審閱契約的實行情況，作為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一部分，並規定彼等各自的審計委員會審閱契約的合規情況。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根據契約條款審閱長建的合規情況，並審閱本集團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一切決策。經查閱本公司為確保契約合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框架、內部審計職能的合規審閱報告、長建致本公司的年度合規確認及其他相關文件，委員會已確認其信納於 2024 年內，長建已遵守投資商機契約的條款，而本集團就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決策符合契約的規定。

風險管理

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對於達至集團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

風險管理體制

集團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體制，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和監控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包括環境、社會與管治風險，例如氣候相關的風險。集團以環境、社會與管治風險管理體制為本，識別和管理環境、社會與管治及氣候相關的風險，並進行氣候情境分析以協助了解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詳情請參閱集團 2024 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該企業風險管理體制為集團提供了積極和有序的方法去識別和管理風險，並持續監控與檢討，以及為掌握氣候相關的機遇作好準備。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意識之環境。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的責任。董事局透過審計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內部審計部門協助董事局及審計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的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風險；而業務部門則負責識別和管理日常營運的風險。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風險和業務部門風險。

由內部審計和外聘核數師
提供獨立保證

風險管理體制管治

由董事局／
審計委員會
監察

由風險管理
委員會及
管理層協助

識別和管理
企業風險

「由上而下」

「由下而上」

業務部門

識別、管理和
匯報業務
部門的風險

董事局
(透過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由行政總裁
擔任主席)

管理層

業務部門

董事局／審計委員會的監察

- 全面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決定及評估集團為實現策略性及業務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包括環境、社會與管治風險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建立有效系統的責任

檢討及跟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溝通和保證風險管理

- 監察集團的風險情況，並評估是否能夠適當地減輕主要風險
- 確保集團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供有關保證

監察風險和監控系統

- 負責設計、執行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和監察主要的企業風險
- 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系統的成效

前線部門的風險和監控權責

- 設計、執行和監察業務部門的監控措施，有關風險出現時迅速向上層匯報
- 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活動成效的保證
- 持續改善和評估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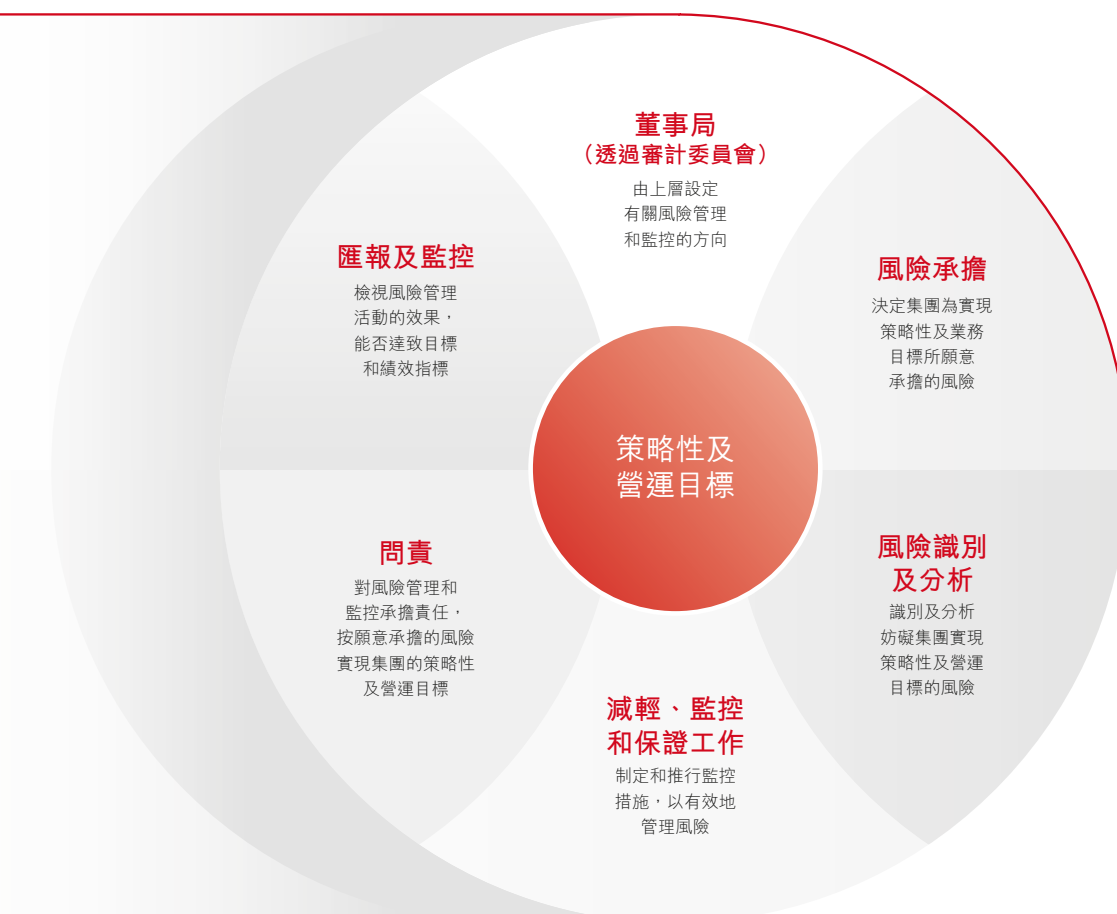
識別風險的程序會考慮到內部及外在的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法律和規例、集團策略，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分為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我們根據董事局規定的風險偏好，評估每個已識別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

在風險評估的過程中，集團會根據多項因素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包括財務、健康與安全、環境、企業聲譽、法規、客戶服務、可靠性、組織運作以及員工參與，並按嚴重性排列，由輕微到非常嚴重，同時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是屬於極少機會發生還是幾乎肯定會發生。

透過這兩項評估，集團可釐訂整體風險等級，了解需要優先處理和管理的風險，然後制定行動計劃以減輕潛在影響和降低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的機制和評估其效用。

集團匯編了風險登記冊，並持續更新及監控，同時考慮新出現的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影響。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並將公司重大風險登記冊，經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成就我們的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現有及可能出現的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年報第 63 至 65 頁內。集團不斷致力於改善風險管理體制以應付業務環境的轉變。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環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狀況

不斷上升的通脹和商品價格、不穩定的能源價格、融資條件緊縮、供應鏈瓶頸、貿易保護主義和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等威脅，均可能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下行風險。

集團是能源和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的環球投資者，業務遍佈香港、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加拿大及美國。這些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人口增長、貨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會對集團所投資的行業構成影響。上述因素的結合或這些國家和地區持續負面的經濟狀況，均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負面影響。

針對世界各地宏觀經濟的波動，集團採取穩定盈利增長的策略，在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上精心挑選投資項目。在此基礎上，集團建立強健而多元化的資產組合，提供可預期的收入來源。

氣候變化

集團可能受到與極端天氣情況、生態系統未能適應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相關風險的影響。這些風險可導致個別地區和國家受到實質威脅。另外，因政府政策轉變導致的轉型風險亦會對集團業務營運和資產價值構成重大影響。集團業務所在的國家和地區可能容易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長期乾旱、酷熱天氣導致的山火，或全球暖化造成的自然災害，例如強烈熱帶氣旋及洪水。

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集團已採取「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 建議的必要措施，對相關風險和機遇進行識別和評估，以制訂策略管理有關風險並掌握可能存在的機遇。我們在 2023 年已完成了 TCFD 的情境分析，對實體和轉型風險與機遇進行了初步識別和評估，有關調查結果和管理框架請參閱集團 2024 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為減低實質風險，集團持續建設具氣候抗禦力的能源基礎設施。集團亦已制定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長遠計劃，透過發電業務推行的減碳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協助減慢全球暖化步伐及降低與低碳轉型造成的相關影響。由於集團預期將有愈來愈多分散式可再生能源接入電網，而且電動車日益普及對充電設施的需求激增，因此將繼續進行電網現代化和數碼化工程。集團支持氫能經濟發展，部份營運公司已制定業務計劃，為 2035 年零碳排放作好準備，務求在 2050 年實現無碳願景。

集團根據相關的本地及國際披露指引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在集團 2024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有更詳盡的介紹。

貨幣市場及利率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的投資。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單位。因此，這些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因賬目折算、盈利匯回、股權投資與貸款而產生的匯率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業績。

集團亦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利率市場的波動對集團財務狀況和營運表現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庫務政策為上述風險的管理措施提供指引。有關集團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 66 頁的「財務回顧」。

網絡安全

集團的重要基礎設施和資訊資產均會面對網絡世界的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現今網絡攻擊愈來愈周密，並且具有組織及針對性。若集團遭受網絡攻擊並且未能保護關鍵資產，可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每一個投資業務均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並各自建立了網絡安全管理架構或程序，亦在整個資訊科技架構部署多重保安措施，以主動地識別、預防、偵測及回應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力度集中投放於人力、流程及各種網絡安全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健康與安全

集團的投資及其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重大的健康及安全風險。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以及他們的整體福祉是管理層的首要關注點。集團一直堅守監察體制及採取預防措施，以管理與營運相關的公共衛生突發事件風險，並致力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必需和緊急服務。

由營運、惡劣天氣或傳染性疾病引致的嚴重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造成嚴重後果，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龐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集團投資的每一家公司均有制定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此外，風險評估亦包括業務營運的每一環，以減輕或消除潛在的健康和安全隱患，包括因氣候變化而產生的隱患。尋求持續改善和引入新技術，有助加強集團在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文化、意識、措施和承諾。

合併及收購

集團過往曾進行多個合併及收購項目，亦會繼續在市場尋找適當的收購機會。

目標公司的各種隱藏問題、潛在負債及尚未解決的糾紛為集團帶來風險。集團及外聘專家對目標公司的評估及分析建基於多項假設，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令有關假設變得不合時宜。若未能將目標業務成功併入集團業務，便可能無法享有收購帶來的協同效益，因而增加成本、時間及資源。

當進行合併及收購時，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影響，同時還須面對文化差異的問題。部分併購項目更必須獲得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監管當局批准，過程十分繁複。

為妥善管理風險，集團在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前，均會對營運、財務、法律、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狀況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集團著眼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在其專長的業務領域尋求發展機遇，賺取由政府規管或受長期購電合同保障的穩定收入。集團聯同新聯營／合營公司的管理層，指導和監督業務表現及分享最佳作業模式，確保達致協同效應及最高效益。

基建市場

集團在全球各地的基建投資，均須依從當地政府的政策和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相關牌照或法例的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訂立的守則及指引。不遵守上述要求或法規會受到懲罰，在嚴重情況下，更會被監管機構修改、停止或取消相關牌照。集團密切監察法例、政府政策及市場的變化，透過進行情境及敏感度研究，評估有關變化的影響。

地方、國家及國際的法規遵循

集團面對投資業務所在國家及城市所特有的地方經營風險，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集團在全球各地的投資業務都必須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業務活動受到有關經營牌照的監管。

集團業務遍佈世界各地，現已並可能日益受地方、國家或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上市及環保要求所影響。政府的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與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競爭有關，均可能增加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及資本開支，對集團所投資業務的回報帶來風險，亦可能阻延或妨礙個別業務的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的損失。

集團積極監察政府政策及法例的變動，每一個投資業務都深知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牌照的要求，並透過外聘顧問、進行定期審計和盡責提交內部和外部法定報告等多個途徑來執行。同時制訂適當的風險紓緩措施，並不斷進行檢討以求改進。

能源供應可靠度

集團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投資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強烈地震、風暴、雷擊、水災、山泥傾瀉、火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網絡攻擊、操作和保障電力及氣體網絡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及大範圍的供應中斷。

供應中斷引致的現金流量損失以及修復網絡的開支可以十分龐大。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應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效率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投資的公司定期為其供電及供氣設備展開維修及升級工程、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的訓練、進行可靠度檢討及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他們亦具有經全面測試的應變計劃，確保維持優越的供應可靠度。

高度傳染性疾病的爆發

作為在全球 4 大洲提供能源生產及輸配等必需服務的機構，集團已具備業務應變計劃，制定相關程序和準則，儘量減輕疫情對核心營運和服務的不利影響。集團將時刻保持警惕，密切監察業務會否受到任何高度傳染性疾病爆發的影響，並不時檢討和改進指引和程序，因應各地不斷變化的需求而提供必要的支援。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年終之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為港幣 874 億 1,300 萬元(2023 年：港幣 886 億 9,700 萬元)。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25 億 500 萬元(2023 年：港幣 30 億 9,700 萬元)。此外，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27 億 3,300 萬元(2023 年：港幣 42 億 100 萬元)及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10 億元(2023 年：無)。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加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重申本公司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為「A」和前景為「穩定」，自 2018 年 9 月以來維持不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2 億 2,800 萬元(2023 年：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11 億 400 萬元)。若按透視基準攤佔國際基建投資組合的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則為 44%，此乃根據負債淨額港幣 683 億 1,400 萬元，以及總資本淨額港幣 1,553 億 9,000 萬元計算。該比率略高於 2023 年底的 43% 水平。

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如下：

- (一) 100% 以澳元為單位；
- (二) 100% 為銀行貸款；
- (三) 100% 貸款須於 2 年至 5 年內償還；及
- (四) 100% 為固定利率類別。

集團的政策是至少將重要部分的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並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貸款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25 億 500 萬元(2023 年：港幣 30 億 9,700 萬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 27 億 3,600 萬元(2023 年：資產為港幣 11 億 8,500 萬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集團的儲備。來自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作外匯存款，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323 億 7,700 萬元(2023 年：港幣 322 億 2,300 萬元)。

或有債務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無擔保及賠償保證(2023 年：港幣 1 億 4,200 萬元)。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並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2,800 萬元(2023 年：港幣 2,700 萬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僱員人數為 14 人(2023 年：13 人)。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 138 頁之財務報表附錄 2 內。集團之業務按照公司條例附表 5 的規定之回顧及討論(包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 6 至 8 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 12 至 31 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 61 至 65 頁之「風險管理」和「風險因素」及第 66 頁之「財務回顧」，以及與本年報同時於 2025 年 4 月出版之「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有關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 6 至 8 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及第 12 至 31 頁之「行政總裁報告」，及上述之「可持續發展報告」內，而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本年報第 37 至 60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 63 至 65 頁之「風險因素」內。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局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 74 至 141 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 角 8 分(2023 年：7 角 8 分)已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派發予各股東。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4 分(2023 年：2 元 4 分)，並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派發予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24(c) 項內。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捐款

本年度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 100 萬元(2023 年：100 萬元)。

五年業績概要

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載於第 142 頁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集團收入總額的 32.5% (2023 年：23.3%)，而向最大 5 名客戶銷售之金額合計佔集團收入總額的 84.9% (2023 年：80.0%)。本年度最大 5 名客戶為本公司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共同擁有(視乎情況而定)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向 5 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不足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5% 以上)概無佔有集團前 5 大客戶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在職董事為甄達安先生、霍建寧先生(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退任)、蔡肇中先生、柏聖文先生、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葉毓強先生、高寶華女士、關志堅先生、梁匡舜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於年內，霍建寧先生退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職務，讓他有更多時間投放在長江和記實業集團的其他業務和陪伴家人。霍先生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一事有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關於我們」一欄內之「董事及管理團隊」網頁查閱。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82(A) 條，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

現時及於年內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集團於年內共享由本公司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訂立並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生效之支援服務協議提供的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法律、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庫務、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公共事務服務、資訊科技及行政服務等)。該協議初步為期 3 年，於屆滿時自動每 3 年續期一次，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可以 6 個月的事先通知隨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安排。

股票掛鈎協議

集團於年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終結日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遵照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22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22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97,091
流動資產	20,646
流動負債	(41,930)
非流動負債	(244,511)
資產淨值	131,296
股本	43,584
儲備	87,712
資本及儲備	131,29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 523 億 7,800 萬元。

代表董事局

主席
甄達安

香港，2025 年 3 月 19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74 至 141 頁的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和 15 和會計政策附註 2(e)。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於香港、英國、澳洲、泰國、中國內地、加拿大、荷蘭、新西蘭及美國營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貴集團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權益佔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篇幅。 境外營運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根據每個管轄區當前的會計準則而準備的財務資料，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差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換算這些實體公司的財務資料用作權益法會計入賬涉及不少管理層決定的人工調整，當中性質相當複雜。 我們認為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實體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管理層所決定的相關調整性質複雜，我們相信會增加潛在錯誤的風險。	我們就評估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之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對於香港營運的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 評估境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核數師之獨立性和能力； • 參與由核數師就重大的境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審計而進行的風險評估過程； • 明白主要的境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核數師對已界定的重大風險將會進行的審計程序和考慮就審計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計劃的程序是否合適； • 收集重大的境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報告及與核數師商討於核數時會影響貴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核數工作和總結的重要事項； • 評估境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換算境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重大人工調整，比較該調整及所得憑證或已對該調整的依據重新計算； • 評估管理層就境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調整後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產生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的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對獨立性造成的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威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5 年 3 月 19 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收入	4	919	1,292
其他淨收入	5	207	296
其他營運成本	7	(460)	(457)
財務成本	8	(169)	(143)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4,014	3,58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1	1,682
除稅前溢利	9	6,352	6,252
所得稅	10	(233)	(249)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119	6,003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2.87 元	2.82 元

第 79 至 141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年內溢利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24(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119	6,0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重新計量	18	(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70)	244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198	(63)
	(554)	175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2,724)	2,446
淨投資對沖	1,516	(660)
對沖成本	22	(8)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的淨變動	(37)	(45)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9)	(23)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31	16
	(1,231)	1,726
	(1,785)	1,90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34	7,904

第 79 至 141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3	19	19
合營公司權益	14	60,963	61,669
聯營公司權益	15	26,450	27,028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6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21	2,050	1,521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2(a)	7	6
		90,589	91,34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	755	1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a)	2,733	4,201
		3,488	4,3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3,970)	(3,018)
本期應付所得稅	23(a)	(107)	(231)
		(4,077)	(3,24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89)	1,11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90,000	92,4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	(2,505)	(3,097)
租賃負債		(1)	(1)
財務衍生工具	21	(31)	(199)
遞延稅項負債	23(b)	(298)	(301)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2(a)	(89)	(103)
		(2,924)	(3,701)
淨資產		87,076	88,7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c)	6,610	6,610
儲備		80,466	82,14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7,076	88,752

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第 79 至 141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附註 24(c))	匯兌儲備 (附註 24(d)(i))	對沖儲備 (附註 24(d)(ii))	收益儲備 (附註 24(d)(i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4(b))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7,320)	1,304	81,916	4,347	86,857
2023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6,003	—	6,003
其他全面收益	—	1,778	(52)	175	—	1,901
全面收益總額	—	1,778	(52)	6,178	—	7,904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	—	(4,347)	(4,347)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	—	(1,662)	—	(1,662)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	—	(4,348)	4,348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5,542)	1,252	82,084	4,348	88,752
2024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6,119	—	6,119
其他全面收益	—	(1,186)	(45)	(554)	—	(1,785)
全面收益總額	—	(1,186)	(45)	5,565	—	4,334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	—	(4,348)	(4,348)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	—	(1,662)	—	(1,662)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	—	(4,348)	4,348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6,610	(6,728)	1,207	81,639	4,348	87,0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4	2023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營運活動			
營運所得的現金	18(b)	382	411
已付利息		(196)	(170)
已收利息		1,073	1,403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319)	(96)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退款		1	2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41	1,55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	(2)
存款日起計 3 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		1,745	1,266
投資於合營公司		(782)	(638)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156)	—
已收／(已付)對沖工具的現金淨額		919	(153)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2,588	2,202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316	1,456
已收股本證券的股息		56	69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686	4,200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d)	1,126	—
償還銀行貸款	18(d)	(1,461)	(179)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d)	(3)	(2)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6,010)	(6,009)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6,348)	(6,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9	(440)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6	2,88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	13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733	2,456

第 79 至 141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以下披露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 3 詳述集團今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初次採納此等修訂而變更的會計政策。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及集團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組成。

除以下特別說明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產生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若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若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 30。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已按時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連同集團在該年內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在報告期末所佔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入和開支，除外幣交易損益外，均會被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在並未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其控制權，會按股本權益交易入賬。

當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讓集團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集團對該安排下的合營公司淨資產享有權利，而並非對合營公司的資產享有權利，亦不對其負債承擔責任。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涵蓋交易成本。其後，集團所佔該等投資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會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集團對其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

當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權益的賬面值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惟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該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淨投資的一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若適用，會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量(參閱附註 2(l)(i))。

(f)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ii))。

(g)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外，集團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加相關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而其交易成本則直接計入損益。附註 25(f) 闡釋集團如何釐定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該等投資隨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非股本投資

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持有該投資僅為收取代表本金和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若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而該投資的業務模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但預期信貸損失、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則會在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若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計量的標準，則其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會在損益中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其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用途後重新列入損益)，以致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投資作出，並僅在該項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股本的定義時方可作出。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會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在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收益儲備。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財務衍生工具

集團持有財務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匯及利率風險。若財務衍生工具主合同並非財務資產且符合若干條件，則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與主合同分開並單獨計量。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但當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國際業務淨投資則除外(參閱附註 2(i))。

(i) 對沖

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浮息借貸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國際業務淨投資的外匯風險(淨投資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就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

(ii)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時，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股本權益內的對沖儲備。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有效部分僅限於對沖項目自對沖開始以來被對沖項目按現值釐定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被對沖預期交易其後被確認為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對沖儲備中的累計金額將從儲備中扣除，並以此金額計入該非財務資產的初始成本內。

就所有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而言，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在被對沖的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或多個期間，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若一項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標準時，或對沖工具被出售、到期、終止或被行使時，對沖會計法將不被繼續。當對沖會計法不被繼續，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繼續維持為股本權益，直至該交易發生並根據上述政策確認為止。

若預期已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發生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立即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對沖國際業務淨投資

借貸的匯兌溢利或損失的有效部分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無效部分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當國際業務出售或部分出售時，匯兌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全部或部分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若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即對沖成本儲備。

(j) 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2(j)(vi)）、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隨後有更換個別入賬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部分，或提高其運作表現的後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的原有表現水平，以及該後續開支能被準確地計算，則該後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被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續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在於損益中。
- (iv) 集團作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業主而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v) 購入的租賃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續)

- (v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銷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租賃土地上樓宇的權益	60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 至 10
車輛	5 至 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自用的租賃物業	按剩餘租賃期或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

若不動產所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該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k) 租賃資產

訂立合同時，集團會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若合同為以已識別資產一段時間內的控制權來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括租賃。控制權是指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經濟收益。

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起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合同時，集團會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上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被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支出。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來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若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貸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若通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之現值，再扣除涉及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2(j)(vi))、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或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或出現需要集團重新評估會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轉變時，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亦須作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已歸零時，則該調整會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出現未有在原本租賃合同所列明的變化(租賃修訂)，而該變化未被列作另一份租賃時，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以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按租賃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為報告期後 12 個月內結算之合同付款的現值。

(I)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

(i) 財務工具的信貸損失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出現預期信貸損失時確認損失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概率的加權估算。一般而言，信貸損失以合約應付和預期收到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估算。

如果預期現金差額影響重大，就會採用以下利率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乃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

-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預計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或當財務工具的預期壽命少於 12 個月時，則以較短時限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損失的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期內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項目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所導致之損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續)

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下列以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算的情況除外：

- 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財務工具；及
- 其信貸風險(即財務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其他財務工具，包括發出的貸款承諾。

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損失撥備一般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財務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並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會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基於集團以往經驗及涵蓋前瞻性資料的知情信貸風險評估而作出的量化和質化資訊及分析。

集團假定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 30 日時，其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

就貸款承諾而言，集團在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時，視初始確認日期為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評估貸款承諾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諾相關之違約風險的變化。

在下列情況下，集團會視為財務資產違約：

- 如非集團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償付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或
- 財務資產已逾期 90 日。

預期信貸損失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除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債務證券會將損失撥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公平價值儲備(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外，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時，會以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不會減低財務狀況表中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損失。當一項或多項對該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損失。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損失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款項或逾期還款多於 90 日；
- 集團不會另行考慮重組由集團所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致使其發行的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賬政策

若無實際可收回款項的前景，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撇賬。在一般情況下，撇賬乃基於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該款項。

先前已撇賬的資產會在往後收回時，確認為減值回撥計入損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集團檢討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此類跡象，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均作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被組成可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入，並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須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低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 和 2(l)(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並未有或只有較少減值損失需要確認的情況下，亦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m)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會於集團獲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及該代價僅需經歷一段時間即須到期支付時予以確認。

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損失撥備(參閱附註 2(l)(i))。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外(參閱附註 2(i)(i))，其餘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借貸，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參閱附註 2(i)(i))。

(o)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發票金額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其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顯著，並在購入起計 3 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相關服務提供時列作支出。若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令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該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算的情況下，集團會確認該預期需支付的金額為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相關服務提供時列作支出。

(ii) 界定福利計劃承擔

集團有以下兩種界定福利計劃：

- 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下設立的長期服務金。

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計僱員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賺取的未來福利。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承擔的責任淨額已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就長期服務金的承擔責任而言，預計未來權益的金額是在扣除集團已經授予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確定的，而該權益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界定福利義務的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當計算結果能為集團帶來利益時，所確認的資產僅限於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對計劃的供款額減少之現值。

由界定福利計劃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職業退休計劃內的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利息除外），會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期內利息開支淨額以計量期初界定福利責任時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期末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來釐定，並同時考慮該期間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化。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與界定福利計劃相關的費用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外，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包括就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本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本期稅項按報告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本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而產生的任何稅項。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由財務報表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課稅所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產生，並不會在下列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異。而該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的暫時差異；
- 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前提是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在可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被撥回；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及
- 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發表的第二支柱法規範本而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律而產生的所得稅項目。

遞延稅項資產由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項扣減及可扣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並在預期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時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乃基於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立。若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則按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撥回現時的暫時差異以作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日作檢討，在未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並在日後賺取應課稅溢利的機會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方可抵銷。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是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來釐定。

當須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該金額未能可靠地估算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若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除非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t) 收入確認

股息收入在集團確立收款權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財務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上計算。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是以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上計算。若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時，則恢復以賬面總額為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成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時的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一般會於損益中確認。

然而，因換算下列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在對沖有效範圍內，被指定為對國際業務淨投資進行對沖的財務負債；及
- 在對沖有效範圍內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續)

國際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國際業務的收入和支出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成港幣。

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儲備，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匯兌差額除外。

當全部或部分出售一項國際業務以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國際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中的累計金額被重新分類為至損益中，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當出售包括國際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該國際業務有關並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會被終止確認，並不得重新分類為損益。倘若集團出售其在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時，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並同時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計入資產的成本值。其他借貸成本則均在其發生時列為開支。

(w) 關連人士

(i)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間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附註 2(w)(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附註 2(w)(i)(a)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任何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上述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

(x)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資料與呈報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集團按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及地域性歸類可呈報的分部。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這些發展均未對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本財務報告中的編製或呈現方式產生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入

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利息收入	863	1,223
股息收入	56	69
	919	1,292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19,191	18,943

5. 其他淨收入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23	218
淨匯兌(虧損)/溢利	(7)	35
其他收益	91	43
	207	296

6. 業務分部資料

集團將具有相似特徵的業務分部歸類為下列可呈報的分部。

-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此分部為投資於香港的電力生產及供應業務。
- 投資：此分部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並按地域再分作 3 個可呈報的分部(英國、澳洲及其他)。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集團業務分部資料與本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基礎。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136至137頁的附錄1。

7. 其他營運成本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員工薪酬	33	32
折舊	3	4
服務成本和投資相關費用	424	421
	460	457

8. 財務成本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69	143

9. 除稅前溢利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4	3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	1
— 其他核數師	4	2

10.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196	219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 23(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37	30
	233	249

由於集團於年內或以往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352	6,252
減：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4,014)	(3,58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1)	(1,682)
	497	988
除稅前溢利按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99	17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282	26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61)	(205)
未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3	10
實際稅項支出	233	249

11.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薪酬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¹⁷⁾ 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24 薪酬總額 百萬元	2023 薪酬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甄達安 ^{(3) (6) (10)}	0.11	0.19	—	—	0.30	0.22
主席						
霍建寧 ^{(3) (7) (11)}	0.03	—	—	—	0.03	0.12
主席						
蔡肇中 ^{(5) (12)}	0.09	3.90	—	1.11	5.10	4.88
行政總裁						
陳來順 ^{(5) (13) (16)}	0.09	6.08	—	—	6.17	5.93
鄭祖瀛 ^{(8) (14)}	0.07	—	—	—	0.07	0.04
麥堅	0.07	—	—	—	0.07	0.07
尹志田 ⁽⁹⁾	—	—	—	—	—	0.03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4) (15)}	0.09	—	—	—	0.09	0.09
柏聖文 ^{(1) (4)}	0.09	—	—	—	0.09	0.09
葉毓強 ^{(1) (2) (4) (5)}	0.18	—	—	—	0.18	0.18
高寶華 ^{(1) (2) (3)}	0.16	—	—	—	0.16	0.16
關志堅 ^{(1) (3)}	0.09	—	—	—	0.09	0.09
梁匡舜	0.07	—	—	—	0.07	0.07
胡定旭 ^{(1) (2)}	0.14	—	—	—	0.14	0.14
2024 年總額	1.28	10.17	—	1.11	12.56	
2023 年總額	1.33	9.71	—	1.07		12.11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附註：(續)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6)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獲委任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8)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9)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10) 甄達安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127,500 泰銖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1) 霍建寧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12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2) 蔡肇中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506,838 泰銖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3)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379,338 泰銖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3,726,900 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4) 鄭祖瀛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9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5) 李澤鉅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9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6)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公司的 6,172,300 元董事酬金。
- (17) 如董事為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5名人士包括2名董事(2023年: 2名), 其總酬金如上列。下列為其餘3名(2023年: 3名)構成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5名人士的酬金: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	10.2
退休計劃供款	0.5	0.5
	11.1	10.7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24 人數	2023 人數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1	1
2,000,001 元至 2,500,000 元	2	2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	1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1	1
4,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1	—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	25
離職後福利	1	1
	27	26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1 億 1,900 萬元(2023 年: 60 億 300 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 2,131,105,154 股普通股(2023 年: 已發行股份 2,131,105,1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溢利的普通股。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自用樓宇的 擁有權權益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小計	自用租賃 土地的 擁有權權益	租用其他 物業作自用	總額
成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	7	8	13	6	27
添置	–	2	2	–	3	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1	9	10	13	9	32
添置	–	–	–	–	3	3
清理	–	–	–	–	(6)	(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9	10	13	6	29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	5	5	1	3	9
年內攤銷／折舊	–	1	1	–	3	4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	6	6	1	6	13
清理後撥回	–	–	–	–	(6)	(6)
年內攤銷／折舊	–	1	1	–	2	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7	7	1	2	10
賬面淨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2	3	12	4	19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3	4	12	3	19

14. 合營公司權益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53,247	52,079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7,435	9,451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281	139
	60,963	61,669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146,158	146,620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4.4% 至 10.0% (2023 年：年利率由 4.4% 至 11.0%) 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中有 72 億 7,800 萬元(2023 年：92 億 200 萬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合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集團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報告期末的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39 至 140 頁的附錄 3。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集團每間主要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取自集團合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權益法調整的財務報表並在調整集團實際權益前的金額。

	UK Power Networks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流動資產	6,173	6,931	5,449	4,793	1,398	1,535	910	931	2,532	2,430	4,512	4,290
非流動資產	164,665	157,481	95,913	90,886	32,724	34,683	15,356	17,373	34,748	34,184	43,307	42,436
流動負債	(14,780)	(15,033)	(9,483)	(13,433)	(3,230)	(3,472)	(146)	(2,480)	(1,913)	(2,611)	(3,651)	(1,535)
非流動負債	(92,069)	(85,972)	(59,262)	(57,313)	(17,177)	(18,477)	(5,689)	(3,959)	(25,447)	(24,352)	(29,300)	(30,843)

以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	1,339	1,780	1,284	318	388	209	188	560	154	3,843	3,888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516)	(5,119)	(5,401)	(9,798)	(2,348)	(2,495)	-	(2,366)	(43)	-	(2,071)	-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1,361)	(58,174)	(47,120)	(47,759)	(13,209)	(14,429)	(5,284)	(3,661)	(20,120)	(19,213)	(25,125)	(26,987)

14. 合營公司權益(續)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UK Power Networks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	18,958	17,997	12,479	11,212	3,634	3,278	2,675	2,744	5,514	4,961	5,500	5,144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虧損)	4,791	4,522	613	606	888	765	1,718	1,649	970	1,072	1,027	(2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52)	1,305	(525)	(408)	(142)	(280)	(37)	(22)	235	(455)	(16)	8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39	5,827	88	198	746	485	1,681	1,627	1,205	617	1,011	615
本年度從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92	932	44	1	-	-	1,014	745	335	327	118	-

上述本年度損益包括：

	UK Power Networks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折舊和攤銷	(3,485)	(3,145)	(3,318)	(2,771)	(851)	(710)	(589)	(616)	(1,279)	(847)	(925)	(789)
利息收入	305	312	48	43	6	5	12	11	27	35	212	131
利息支出	(2,894)	(3,376)	(2,841)	(2,832)	(684)	(689)	(345)	(372)	(758)	(849)	(1,140)	(2,906)
所得稅(支出)/抵免	(1,716)	(1,758)	(654)	(362)	(450)	(387)	1	-	(412)	(229)	(326)	47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UK Power Networks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63,989	63,407	32,617	24,933	13,715	14,269	10,431	11,865	9,920	9,651	14,868	14,348
集團實際權益	40.0%	40.0%	20.0%	20.0%	27.51%	27.51%	48.75%	48.75%	41.29%	41.29%	36.0%	36.0%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5,596	25,363	6,523	4,987	3,774	3,926	5,085	5,783	4,096	3,985	5,353	5,165
綜合調整	64	63	67	54	-	-	273	255	-	-	(131)	(133)
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25,660	25,426	6,590	5,041	3,774	3,926	5,358	6,038	4,096	3,985	5,222	5,032

(b)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547	2,631
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123	267
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50)	101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3	368

15. 聯營公司權益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676	16,572
— 非上市聯營公司	8,807	7,300
	25,483	23,872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956	3,1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11	48
	26,450	27,028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的上市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市值(公平價值計量第一級別(參閱附註 25(f)))為 156 億 3,000 萬元(2023 年：138 億 9,000 萬元)。集團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10.9% 至 11.2% (2023 年：年利率由 10.9% 至 11.2%)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報告期末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41 頁的附錄 4。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集團每間主要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取自集團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權益法調整的財務報表並在調整集團實際權益前的金額。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流動資產	2,370	2,493	2,152	1,888	3,005	2,662
非流動資產	116,129	116,047	40,253	42,312	55,202	56,648
流動負債	(3,998)	(5,118)	(7,301)	(7,938)	(7,346)	(10,566)
非流動負債	(65,211)	(64,444)	(24,572)	(30,923)	(38,599)	(36,857)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	12,057	11,406	6,854	6,567	9,038	8,494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3,111	3,156	820	269	1,619	1,5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0	(685)	(143)	(240)	(129)	(34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41	2,471	677	29	1,490	1,164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45	945	155	25	—	182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9,290	48,978	10,532	5,339	12,262	11,887
集團實際權益	33.37%	33.37%	27.93%	27.93%	27.93%	27.93%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	16,450	16,346	2,941	1,490	3,424	3,320
綜合調整	226	226	—	—	—	—
集團於聯營公司 權益的賬面值	16,676	16,572	2,941	1,490	3,424	3,320

(b)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24	2023
	百萬元	百萬元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442	2,490
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122	134
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7	(9)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9	125

1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2024	2023
	百萬元	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3	303
— 其他投資	797	797
	1,100	1,100

17. 其他應收款項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129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1)	722	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	5
	755	158

應收款項以信貸形式進行，款項一般於發票開立後 1 個月內到期。有關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5(a)。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於 3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712	2,3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3	2,456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1,74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2,733	4,201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352	6,252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4,014)	(3,58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1)	(1,682)
利息收入	4,5	(986)	(1,441)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	(56)	(69)
財務成本	8	169	143
折舊	7	3	4
匯兌(溢利)/虧損		(66)	820
營運資金的變動：			
來自合營公司回報		221	233
來自聯營公司回報		338	1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	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9	(477)
應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70	26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3	4
營運所得的現金		382	411

(c) 來自營運的資金

來自營運的資金是指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已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和股本證券的股息。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41	1,550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2,588	2,202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316	1,456
已收股本證券的股息	56	69
	4,901	5,277

(d)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集團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的變動)詳列如下表。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會於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列賬的負債。

百萬元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額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3,236	3	3,23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79)	—	(179)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	(2)
匯兌調整	35	—	3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3	3
其他	5	—	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3,097	4	3,10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461)	—	(1,461)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26	—	1,126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	(3)
匯兌調整	(265)	—	(26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3	3
其他	8	—	8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05	4	2,509

19. 其他應付款項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	3,967	2,896
租賃負債	3	3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1)	—	119
	3,970	3,018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 1 年內付清。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非流動部分	2,505	3,097

集團的部分銀行信貸安排，如同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規定集團須符合若干資產負債比率。若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定期監察此等規定的合規情況。附註 25(b) 列載更多有關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集團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出現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

並無任何非流動計息借貸預期需在 1 年內清償。所有上述借貸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借貸償還期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 年至 5 年內	2,505	3,097

21. 財務衍生工具

	2024		2023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5	—	42	—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148	—	443	—
遠期外匯合約	1,619	(31)	1,060	(318)
	2,772	(31)	1,545	(318)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722	—	24	(119)
非流動部分	2,050	(31)	1,521	(199)
	2,772	(31)	1,545	(318)

22.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提供 3 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僱員。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提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 22(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有關計劃條款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和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2(a)(viii))以及為死亡率作出的適當撥備。最近期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 (FSA)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而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219)	(243)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137	146
	(82)	(97)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7	6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89)	(103)
	(82)	(97)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該等計劃的資產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 1 年後變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劃分出未來 12 個月的應付金額並不可行。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43	240
利息成本	8	9
精算虧損／(溢利)來自於：		
－負債經驗調整	3	4
－財務假設變動	(8)	9
－人口狀況假設變動	(3)	－
已付福利	(24)	(19)
於 12 月 31 日	219	243

(i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46	153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5	5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10	7
已付福利	(24)	(19)
於 12 月 31 日	137	146

集團預期於 2025 年向該等計劃供款少於 100 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開支	3	4

(v) 開支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其他營運成本	3	4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累計精算虧損：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16	110
年內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 確認的重新計量	(18)	6
於 12 月 31 日	98	116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香港股票	28	27
歐洲股票	7	8
北美股票	37	37
亞太及其他股票	10	12
全球債券	55	62
	137	146

策略性投資決定實行前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與前期比較，集團管理其風險的過程並沒有改變。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顯示)如下：

	2024	2023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3.9%	3.5%
— 保證回報計劃	3.5%	2.9%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ix) 敏感度分析

(a) 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增加 0.25%	(4)	(5)
— 減少 0.25%	4	5
退休金增長率		
— 增加 0.25%	4	5
— 減少 0.25%	(4)	(4)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死亡率		
— 提前 1 年	(9)	(9)
— 延後 1 年	9	9

(b) 保證回報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增加 0.25%	—	—
— 減少 0.25%	—	—
入賬利息		
— 增加 0.25%	—	—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或會相互有關連。當計算重要的精算假設對界定福利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x) 下表列明該等計劃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24 年期	2023 年期
退休金計劃	8.2	8.8
保證回報計劃	5.0	5.0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在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1	1

年內並無收取沒收供款(2023年：無)。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稅項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年內稅項撥備	196	219
已付稅項	(319)	(96)
稅項退款	1	2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	229	106
本期應付稅項	107	231

(b)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稅項虧損／ 合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總計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27)	(248)	(275)
列支損益	–	(30)	(30)
計入／(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14	(10)	4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13)	(288)	(301)
列支損益	–	(37)	(3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1	29	4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296)	(298)

集團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尚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a) 權益成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已宣派並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 角 8 分 (2023 年：每股普通股 7 角 8 分)	1,662	1,662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4 分 (2023 年：每股普通股 2 元 4 分)	4,348	4,348
	6,010	6,010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131,105,154股普通股(2023年：2,131,105,154股普通股)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年內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4 分 (2023 年：每股普通股 2 元 4 分)	4,348	4,347

(c) 股本

	股數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2,131,105,154	6,610	6,61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沒有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對沖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之任何匯兌差額的有效部分及對沖成本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若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對沖成本儲備。該儲備根據附註2(i)(iii)及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下表提供對沖成本、淨投資對沖及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的對賬：

百萬元	對沖成本	淨投資對沖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2	4,857	(12,199)	(7,320)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2,446	2,44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參閱附註25(d)(i))	—	(660)	—	(660)
對沖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8)	—	—	(8)
	(8)	(660)	2,446	1,7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	4,197	(9,753)	(5,542)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2,724)	(2,72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參閱附註25(d)(i))	—	1,516	—	1,516
對沖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22	—	—	22
	22	1,516	(2,724)	(1,18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	5,713	(12,477)	(6,728)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根據附註 2(i)(ii) 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1,252	1,30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	(33)	(34)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參閱下列附註)	(43)	(34)
相關稅項	31	16
於 12 月 31 日的結餘(參閱下列附註)	1,207	1,252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項目中確認(參閱附註 8)。對沖儲備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數結餘與持續對沖相關。

(i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集團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益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溢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集團以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集團為此界定負債淨額為計息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總資本淨額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集團於 2024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 2023 年未有改變)。為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措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 2 億 2,800 萬元(2023 年：11 億 400 萬元)。

年內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的資本要求。

25.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集團亦因投資其他公司的股本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與銀行結存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及作對沖用的場外交易財務衍生工具。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資產顯示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除列載於附註 27 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集團就此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 27。

集團之業務牽涉眾多交易對手，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參閱附註 2(l)(i))。根據以往實際損失經驗，集團並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確認損失撥備(2023 年：無)。

附註 17 列載關於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與財務機構進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的主協議或該等財務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包括有附帶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並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財務機構目前並沒有任何法律權力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報告期末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可執行相互抵銷安排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24			2023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財務資產	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148	—	1,148	443	—	443
利率掉期合約		5	—	5	42	—	42
遠期外匯合約		1,619	(31)	1,588	1,060	(96)	964
總額		2,772	(31)	2,741	1,545	(96)	1,449
財務負債	21						
遠期外匯合約		31	(31)	—	318	(96)	222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資金成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系統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擁有保留銀行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信貸額 10 億元(2023 年：無)。

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集團最早還款的日期計算：

百萬元	2024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 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 1 年 但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 但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總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	131	2,534	–	–	2,665
其他應付款項	3,965	–	–	–	3,965
財務衍生工具					
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5)	–	–	–	(5)
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5,152	2,952	3,052	8,329	19,485
– 流入	(5,578)	(3,482)	(3,335)	(8,919)	(21,314)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244	244	7,935	–	8,423
– 流入	(199)	(199)	(8,619)	–	(9,017)
	3,710	2,049	(967)	(590)	4,202

百萬元	2023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 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 1 年 但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 但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總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	161	160	3,137	–	3,458
其他應付款項	2,893	–	–	–	2,893
財務衍生工具					
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45)	(5)	–	–	(50)
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5,453	3,920	6,212	4,273	19,858
– 流入	(5,349)	(4,368)	(6,724)	(4,462)	(20,903)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249	244	8,178	–	8,671
– 流入	(202)	(199)	(8,817)	–	(9,218)
	3,160	(248)	1,986	(189)	4,709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i) 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至少將重要部分的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集團亦根據其庫務政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風險。集團僅尋求對沖基準利率部分。利率掉期合約和浮息借款之間存在的經濟關係是透過配對其關鍵合約條款來確定，包括參考利率、期限、利息重新定價日期、到期日、利息支付和／或收取日期，名義掉期金額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這些對沖關係中無效對沖的主要來源是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掉期公平價值的影響。這些影響未反映在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上。

下表提供有關於報告期末已被指定為集團浮息銀行貸款固有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掉期合約的資料：

	2024	2023
名義金額(百萬元)	2,544	2,801
到期日	2025 年	2025 年
加權平均固定掉期利率	2.70%	2.7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掉期合約的賬面值為資產 500 萬元(2023 年：資產 4,200 萬元)。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集團於報告期末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所產生之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2024		2023	
	加權平均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	百萬元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聯營公司貸款	8.7	5,806	10.1	8,287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4.3	2,712	5.8	4,139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不適用	1,148	不適用	443
銀行貸款	3.7	(2,503)	3.7	(2,790)
租賃負債	4.5	(4)	4.0	(4)
		7,159		10,075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7.4	2,585	6.8	4,2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1	–	62
其他應收款項	–	–	5.3	84
銀行貸款	5.4	(2)	5.4	(307)
其他應付款項	4.3	(1,311)	5.3	(460)
		1,293		3,651

(iii) 敏感度分析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 100 點子，估計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約 1,000 萬元(2023 年：增加／減少約 2,600 萬元)，而綜合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減少／增加約 200 萬元(2023 年：減少／增加約 2,000 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2023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集團還承受因外幣交易而令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存衍生以非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入賬的貨幣風險。集團依照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i) 香港以外投資

在香港以外投資產生的貨幣風險可部分透過與相關投資相同的貨幣進行外部借貸提供部分融資或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進行對沖來減輕。集團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現貨元素對沖集團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和外幣基礎價差並不包括在指定對沖工具的範圍內，因而單獨作為對沖成本入賬，並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為對沖成本儲備。

下表提供已被指定為集團於報告期末在香港以外投資固有貨幣風險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資料：

	2024	2023
遠期外匯合約：		
名義金額(百萬元)	21,315	20,904
到期日	由 2025 年 至 2034 年	由 2024 年 至 2033 年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英鎊：美元	1.4169	1.4022
澳元：美元	0.6694	0.6687
美元：加元	1.3124	1.3166
歐元：美元	1.1316	1.1284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名義金額(百萬元)	8,518	8,518
到期日	2027 年	2027 年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澳元：美元	0.7367	0.7367

遠期外匯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包括16億1,900萬元的資產和3,100萬元的負債(2023年：10 億 6,000 萬元的資產和 3 億 1,800 萬元的負債)。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價值包括 11 億 4,800 萬元的資產和並無負債(2023 年：4 億 4,300 萬元的資產和並無負債)。2024 年內作為香港以外投資對沖有效部分的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溢利 15 億 1,600 萬元(2023 年：虧損 6 億 6,000 萬元)並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參閱附註 24(d)(i))。

(ii) 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管理由外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價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	2024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應收款項	4	–	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2	31	30
其他應付款項	(168)	–	(6)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58	31	29

百萬	2023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應收款項	21	1	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5	32	23
其他應付款項	(59)	–	(7)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327	33	25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款項、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倘若於報告期末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估計對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百萬元	2024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2023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英鎊	31	33
澳元	14	13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貨幣於報告期末兌港元如轉弱 10%，對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再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以重新計算集團於該日現存的財務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集團各公司的年內溢利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至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並不包括在此分析中。2023 年亦曾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 16)。

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集團現有資料作定期檢討。

非上市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f)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a) 以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的 3 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各以計算其公平價值的最低級別重要輸入資料而整體分類的賬面值。該三項級別定義為：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公平價值按相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計算；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按類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或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所有重要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任何重要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百萬元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財務資產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5	–	5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148	–	1,148
– 遠期外匯合約	1,619	–	1,619
	2,772	1,100	3,872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31)	–	(3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百萬元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財務資產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42	–	42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443	–	443
– 遠期外匯合約	1,060	–	1,060
	1,545	1,100	2,645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318)	–	(318)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b)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第二級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將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第三級別：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價值已使用股息貼現模式釐定。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 13.65% 的資金成本及 2.5% 的增長率。資金成本增加／減少 0.5%，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將導致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減少／增加約 1,300 萬元／約 1,400 萬元(2023 年：減少／增加約 1,300 萬元／約 1,400 萬元)。增長率增加／減少 0.5%，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將導致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增加／減少約 1,400 萬元／約 1,300 萬元(2023 年：增加／減少約 1,400 萬元／約 1,300 萬元)。

其他投資的公平價值計量基於未能從市場觀察到的價值參數，但轉換此等參數至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賬面值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與其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26. 資本承擔

下列為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已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	—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	1

27. 或有負債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發出擔保	—	142

28.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合營公司

年內就借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 7 億 3,000 萬元(2023 年：8 億 7,100 萬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4。

28.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b) 聯營公司

- (i) 年內就借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 1 億 3,300 萬元(2023 年：3 億 5,200 萬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5。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 4,600 萬元(2023 年：4,500 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償還聯營公司的服務費餘額為 500 萬元(2023 年：600 萬元)。

(c)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詳載於附註 11。

根據上市規則，年內本公司除上述已披露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外，並沒有其他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9.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01%，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30.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集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以下概述部分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所用的關鍵會計判斷。

聯營公司

- (a)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持有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的 51% 權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及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的 54.76% 權益，但由於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持有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的 51% 權益。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是南澳洲省一間配電商。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的 54.76% 權益，但由於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6
投資於附屬公司	31(a)	31,710	31,382
		31,716	31,38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b)	22,153	18,702
其他應收款項		4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87	2,179
		24,344	20,89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b)	(2,378)	(3,941)
其他應付款項		(328)	(354)
		(2,706)	(4,295)
流動資產淨額		21,638	16,59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53,354	47,9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	(1)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89)	(103)
		(90)	(104)
淨資產		53,264	47,8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c)	6,610	6,610
儲備		46,654	41,27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1(c)	53,264	47,883

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a)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 138 頁的附錄 2。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收回／償還。

(c)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4(c))	收益儲備 (附註 24(d)(i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4(b))	總計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38,242	4,347	49,199
2023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4,699	—	4,699
其他全面收益	—	(6)	—	(6)
全面收益總額	—	4,693	—	4,693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4,347)	(4,347)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1,662)	—	(1,662)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4,348)	4,348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36,925	4,348	47,883
2024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11,374	—	11,374
其他全面收益	—	17	—	17
全面收益總額	—	11,391	—	11,391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4,348)	(4,348)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1,662)	—	(1,662)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4,348)	4,348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6,610	42,306	4,348	53,264

本公司年內的淨溢利為 113 億 7,400 萬元(2023 年：46 億 9,900 萬元)，並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本公司所有收益儲備均可分派予股東。董事於報告期末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 2 元 4 分，合共 43 億 4,800 萬元(2023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4 分，合共 43 億 4,800 萬元)。

3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以下為與集團相關之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外幣匯率變化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財務衍生工具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財務衍生工具：披露－修訂財務衍生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第 11 卷之年度改進	2026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集團正就初始應用上述發展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以上各項不大可能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1

業務分部資料

2024							
百萬元	投資於港燈 電力投資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澳洲	其他	小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407	373	139	919	–	919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407	374	137	918	(372)	546
折舊及攤銷	–	–	–	–	–	(3)	(3)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123	123
經營溢利	–	407	374	137	918	(252)	666
財務成本	–	–	–	–	–	(169)	(16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1,038	2,792	1,052	970	4,814	3	5,855
除稅前溢利	1,038	3,199	1,426	1,107	5,732	(418)	6,352
所得稅	–	–	(23)	(210)	(233)	–	(233)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1,038	3,199	1,403	897	5,499	(418)	6,119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19	19
其他資產	–	1,287	1,401	415	3,103	809	3,912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676	42,068	19,894	8,767	70,729	8	87,4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2,733	2,733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676	43,355	21,295	9,182	73,832	3,569	94,077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457)	(1,188)	(23)	(1,668)	(2,423)	(4,091)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6)	(399)	(405)	–	(405)
計息借貸	–	–	–	–	–	(2,505)	(2,505)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457)	(1,194)	(422)	(2,073)	(4,928)	(7,001)

2023

百萬元	投資於港燈 電力投資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澳洲	其他	小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495	638	159	1,292	–	1,292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495	638	151	1,284	(367)	917
折舊及攤銷	–	–	–	–	–	(4)	(4)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218	218
經營溢利	–	495	638	151	1,284	(153)	1,131
財務成本	–	–	–	–	–	(143)	(143)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1,053	2,299	845	1,064	4,208	3	5,264
除稅前溢利	1,053	2,794	1,483	1,215	5,492	(293)	6,252
所得稅	–	–	(50)	(195)	(245)	(4)	(249)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1,053	2,794	1,433	1,020	5,247	(297)	6,003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19	19
其他資產	–	1,081	514	366	1,961	824	2,785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572	40,963	21,457	9,697	72,117	8	88,6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4,201	4,201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572	42,044	21,971	10,063	74,078	5,052	95,702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311)	(680)	(129)	(1,120)	(2,201)	(3,321)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14)	(518)	(532)	–	(532)
計息借貸	–	–	–	–	–	(3,097)	(3,097)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311)	(694)	(647)	(1,652)	(5,298)	(6,950)

附錄 2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信託管理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2,704,982 澳元	100*	澳洲	投資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	330,991,737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P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港元	100*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Quickview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附錄 3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之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 已登記股本	集團實際 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附註 (a))	879,082,753 澳元	27.51	澳洲	配氣	權益法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 (b))	1 歐元	27	荷蘭	轉廢為能	權益法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附註 (c))	137,000,002 加元 普通股	50	加拿大	發電	權益法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d) 及 (e))	5,122,005,121 英鎊	20	英國	投資控股	權益法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附註 (f))	1 英鎊	50	英國	發電	權益法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 (g))	1,153,845,000 加元 A 類單位 621,301,154 加元 B 類單位 1,776,923 加元 普通合夥權益	48.75	加拿大	輸油管道、儲存設施 及其他配套業務	權益法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h))	71,670,980 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	610,000,000 英鎊 普通股	40	英國	配電	權益法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j))	29,027 英鎊	36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附註 (k))	406,500,100 新西蘭元	50	新西蘭	配電	權益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3 (續)

主要合營公司(續)

附註：

- (a)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持有策略性配氣網絡及輸氣管道，於澳洲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經營。
- (b) AVR-Afvalverwerking B.V. 由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持有，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透過焚化廢物生產可再生能源。
- (c)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的 49.99% 合夥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 4 間發電廠的權益。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亦持有位於加拿大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熱電廠的 100% 權益及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之 Okanagan Wind 項目的 100% 權益。
- (d)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以下公司的 100% 權益：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AGI Development Group Pty Limited
Phoenix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UK Renewables Energy Group Limited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主要在澳洲擁有並經營能源生產業務。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和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分別在澳洲經營天然氣配氣和輸氣業務。AGI Development Group Pty Limited 在澳洲擁有並經營天然氣管道和儲存設施。Phoenix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在北愛爾蘭經營天然氣配氣和輸氣業務。UK Renewables Energy Group Limited 在英國擁有並經營能源生產業務。

- (e)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在澳洲經營配電業務的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的 66% 權益。
- (f)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持有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 Seabank Power Limited 的 50% 權益。
- (g)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的勞埃德明斯特地區持有中游管道及終端資產。其資產組合包括輸油管道、儲存設施及其他配套資產。
- (h)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格蘭北部和東北部經營配氣網絡服務。
- (i)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國持有及管理 3 個受規管配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供電網絡亦包括若干非受規管的配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的場所配電的商業合約。
- (j)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從事配氣業務。
- (k)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供電予新西蘭惠靈頓市、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附錄 4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實際 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a))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由 8,836,200,000 單位、 4,418,100 港元 普通股及 4,418,100 港元 優先股組合而成	33.37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權益法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 (b))	不適用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 (c))	315,498,640 澳元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 100% 權益。港燈的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配電及供電。
- (b)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c)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及 The CitiPower Trust (「CitiPower」)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澳洲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收入	919	1,292	1,265	1,276	1,270
經營溢利	666	1,131	1,164	1,501	1,175
財務成本	(169)	(143)	(104)	(125)	(8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5,855	5,264	4,778	4,896	5,111
除稅前溢利	6,352	6,252	5,838	6,272	6,200
所得稅	(233)	(249)	(189)	(132)	(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119	6,003	5,649	6,140	6,132

五年集團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9	19	18	20	17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87,413	88,697	84,636	87,135	85,552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7	1,527	1,893	1,086	82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89)	1,110	2,842	1,409	(1,344)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90,000	92,453	90,489	90,750	86,146
非流動負債	(2,924)	(3,701)	(3,632)	(3,983)	(1,380)
淨資產	87,076	88,752	86,857	86,767	84,766
股本	6,610	6,610	6,610	6,610	6,610
儲備	80,466	82,142	80,247	80,157	78,156
資本及儲備	87,076	88,752	86,857	86,767	84,766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甄達安(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鄭祖瀛

非執行董事

梁匡舜
李澤鉅
麥堅
(於2025年3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聖文
葉毓強
高寶華
關志堅
胡定旭

審計委員會

葉毓強(主席)
高寶華
胡定旭

薪酬委員會

高寶華(主席)
甄達安
關志堅

提名委員會

葉毓強(主席)
柏聖文
李澤鉅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蔡肇中(主席)
陳來順
葉毓強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陳記涵(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338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資料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24 年 8 月 14 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25 年 3 月 19 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除淨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幣 0.78 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
末期股息：港幣 2.04 元	2025 年 6 月 10 日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 股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	港幣 1,155 億 600 萬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存收據比率	1: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路孚特	0006.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GKGY
CUSIP 參考編號	739197200

本年報已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倘股東收取之年報為中文本而現擬索取其英文本，或股東收取之年報為英文本而現擬索取其中文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年報，均可提出要求，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